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四二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〇號施君違建築之拆除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席會為內政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

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該部卻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內政部營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爰依法糾正案……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一九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二一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三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二四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二五

工作報導

-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二六
- 二、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二六
- 三、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二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為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許應深、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劉永和、桃園縣政府前秘書李憲明、桃

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范振成、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副局長蔡宗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前課長古沼格等六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三四

人事動態

- 一、本院九十二年聘用僱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九一

本院新聞

- 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等，均有違失案……………九二
- 二、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對於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CDO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有違法律適用，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有違失案……………九三
- 三、李委員伸一、詹委員益彰及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之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之政治契約，

顯有未當案.....

九四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五點.....

九五

二、考試院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

九五

三、考試院增訂「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
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九六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295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工作，核有違失。

（一）按「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為建築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所明定，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查新竹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前於八十一年五月即經查報，並經新竹市政府工務局以同年七月三日八十一市工建字第一〇四一七號核發違章

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該局工程隊排定日期拆除在案。嗣八十九年一月十日新竹市政府以（八八）府工程字第六〇六四八號函副知本院略以：施君違建築案排定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拆除；迄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竹市政府再以府工程字第〇九一〇〇九四五七號函復本院略以：該府自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年十一月共計五次執行拆除施君違建等語。惟查新竹市政府多次執行拆除施君違建均無功而返，致該違建自八十一年五月查報迄今已歷十餘年，竟仍未完成拆除工作，其一再推拖延宕、懈怠職責，更造成人力物力浪費，斷傷公權力，顯有違失。

再查新竹市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七日及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三次執行拆除施君違建，施君亦切結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拆除，惟渠不僅未自行拆除，復多次阻撓拆除工作，並於該府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執行拆除時陳訴應將林君違建一併拆除。該府不僅未能貫徹執行拆除工作，且一再屈從，復以『公平』為由，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及同年十月十一日一併函發林君拆除時間通知單，拆除當日復因林君未到場而未予執行。則市府多次單獨執行拆除施君違建已然不力，連同林君違建一併拆除亦未竟事功，林君違建原係八十三年五月查報，並經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同年月十七日核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與施君違建雖係隔鄰，惟其查報、勘查認定時間均不相同，是否有併案處理之必要，新竹市政府既已擬定「新竹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作業執行要點（草案）」，自應考量違章建築之危害性、規模、連通性、施工性或公平性等審慎研酌，確實依法處理。

(二)次按內政部營建署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營署建字第〇九〇九〇號函釋略以：「……『防火間隔』，其留設之目的係當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藉以逃生避難，非供一般公眾平常通行之用……」是防火間隔之留設對於公共安全影響重大。查新竹市政府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執行違建拆除時，施君業已承認其違建物有占用防火間隔之情形，惟該府竟以拆除施君違建對巷道之暢通與否並無相對關係，而未能貫徹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工作，顯係對『防火間隔』設置目的及功能之錯誤認知，亦有不當。

二、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核有怠失。

(一)據陳訴人指陳略以：施君違建築案前經新竹市政府以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二府工建字第〇二三六一號函稱該府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三日市工建字第一〇四一七號函通知工程隊拆除在案，惟迄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該

府卻以八二府工程字第九三二六四號函稱該府工務局（工程隊）並未接獲該違建查報拆除通知單，相關單位有吃案之嫌。經本院函詢市府說明略以：該府政風室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曾以便箋會請工務局查察是否有積壓或吞案情事，經當時承辦人簽以該局工程隊經查並無該拆除通知單，且本案係渠到職日前之事宜，惠請有關單位重新查報，再依規排定日期執行拆除；新竹市政府遂以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二府工程字第九三二六四號函請該市香山區公所再行依規查報；至香山區公所再查報情形如何？經電詢該府工務局工程隊現職承辦人稱：查無香山區公所再查報資料，另八十一年七月三日八十一府工建字第一〇四一七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係於八十三年一月補登入收發文登記簿。則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既於八十一年七月三日已核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工程隊排定時間拆除，當時竟未即處理，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函稱該局（工程隊）並未接獲該違章建築查報拆除通知單，嗣八十三年一月又將該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補登入收發文登記簿，惟仍未加處理；該局公文管理顯不周延，又當時承辦人雖諉以「本案係渠到職日前之事宜」，惟公文處理應有其一貫性，益彰顯該局公文交接不清，均核有疏失，至有無積壓公文或其他內情，宜由該

府政風室自行查處。

(二) 次查本院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以（八八）院台業貳字第八八〇七〇七〇五二號函請新竹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經該府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八八）府工程字第六〇六四八號函復林君（副知本院）略以：施君違建案業排定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拆除。惟嗣本院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八六四號函請新竹市政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該府函復資料竟無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執行拆除情形，經再電詢承辦人亦稱查無該日期之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足見該府推諉敷衍任事心態，確有不當。

(三) 又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以（九一）處台業貳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一六九一函請新竹市政府限期查復，同年九月十六日再以院台業貳字第〇九一〇七〇八二三〇號函催該府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見復，惟直至本院派查並以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八六四號函請該府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後，該府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府工程字第〇九一〇〇九四五五七號函復查復情形。該府雖辯稱遲未函復係因承辦人員值此期間執行長官交辦公務繁多，且適逢新竹地方法院傳訊，無暇整理本案始末，

致有延誤云云。查本案自九十一年三月本院行文迄同年十二月市府函復，歷時長達九個月，期間並經本院函催，該府所述延遲事由亦非允當，應予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未積極執行該市牛埔路十四巷六弄七號施君違建案之拆除工作，且相關檔卷管理不善，公文處理無故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310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該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案。

依據：依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

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該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按「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應負指導、考核之責」建築法第二條、第二十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一條：「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及同法第六條前段：「內政部設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

二、依法務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下稱政大選研中心）自八十六年七月至九十年十月止為「台灣地區

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就有關政府首長、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公立醫院行政人員、警察、公營事業人員、教育人員、建管人員、金融證券、海關人員、稅務人員、環保人員、負責鉅額採購人員、負責工商登記人員、監理人員、殯葬人員、消防人員、受刑人的管理與教育人員等十八類政府官員的清廉程度進行八次民意調查。其中八十六至九十年度清廉程度評價最差的三類為：負責鉅額採購人員、建管人員、殯葬人員，就其中「建管人員」均列十八類調查標的之「第十六名」。由上開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建管人員」風紀與操守之清廉程度，普遍評價甚低。

三、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時，建議該部對於建築管理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應予重視，據該部說明已採如下六項措施：「一、評估業務流程協調主管單位研修（訂）具體防弊作為。二、消弭內部無效率、不便民事項，革新便民措施。三、設置政風檢舉信箱，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以鼓勵檢舉。四、實施政風訪查瞭解民眾對機關清廉度及員工風紀之反映。五、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登錄。六、責成業務主管加強落實員工平時考核。」

四、惟查前揭六項措施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具體績效，據該部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一○○

○六○八五號函）、同年九月九日（本院約詢當日，該部檢附「建築管理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內政部辦理情形報告」）、九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六七一二號函）等多次說明，經核其函復內容諸多非針對「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所提之改善辦法，所採六項措施亦未能顯示其具體執行績效。茲列舉其中部分事項如下：

（一）對於該部說明已採第一項措施「評估業務流程協調主管單位研修（訂）具體防弊作為」，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函詢該部，略以：「對於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貴部有無協調相關主管單位，依據建築業務（包括建築許可、施工管理、使用管理、違章建築管理等）流程，分類評估並研修（訂）具體（防弊）作為？請詳述各該具體（防弊）作為……」。據該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函復，有關建築管理（經核建築管理包括建築許可、施工管理、使用管理、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等，而本院所詢係分為建築許可等類別評估並研（修）訂具體防弊作為，並以建築許可列在第一項以示其重要性，而該部卻未將建築許可單獨列舉，並以建築管理列在第一項，實非有當）具體防弊作為有三項，有關施工管理者亦有三項，以及有關使用管理者有四項，總計僅有十項，本院約詢時，問

以：「除 貴部復函所採各項防弊作為外，有否其他易滋弊端而亟須進一步從制度面、法制面與執行面採取之因應措施與計畫？」，該部答以：「為提昇建築管理之效能，……，業已針對開放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建築許可、加強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管理、改善騎樓平整及加強違章建築管理機制等修正方向，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與本院徵詢民間相關業者之意見，尚有諸多遺漏，該部誠有再加檢討改進之必要。又該部所訂防弊作為中，尚有欠當之處，列舉如下：

1.有關建築管理具體防弊作為(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合理之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檢討去除不必要或不合理之作業流程，以達成建築執照之制度化及簡便化目標；以達資訊透明化、便民之目的部分：據約詢時答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建築執照審查相關作業流程；其中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等十七縣市均已將相關申請書件程序於網站上公布，以利民眾查詢；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並已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且分別通過 ISO 9002 之認證。依據該部上揭答復，雖然各地方政府均已訂定建築執照審查相關作業流程，惟該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他特設機關經該部

依建築法規定指定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是否亦均已訂定，該部則未函復；又尚有頗多縣市政府尚未將有關申請書件程序於網站上公布以利民眾查詢；又有更多縣市政府尚未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且僅有二個縣市政府通過 ISO 9002 認證，該部實應加強督導尚未建立標準審查作業程序及尚未將有關書件程序於網站上公布之主管建築機關早日建立與公布。

2.有關施工管理具體防弊作為(二)配合「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加強營造業管理，督促各縣(市)政府訂定「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落實施工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並避免具建築師、技師資格之公務人員，違反規定租借牌照部分：據該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復函僅台北市、台北縣、花蓮縣、台東縣、台南縣等五個地方政府訂有該要點，其餘縣市政府則尚未訂定；又該部表示自九十年八月起陸續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協助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有否異常，涉縣市政府部分，均僅轉請各縣市政府查察，查察結果如何均乏具體統計資料。依據以上該部所復，姑不論此項防弊措施對政府建築管理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之防弊效果當極為有限(因現任政府建管人

員違反規定兼任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之可能性，當幾乎等於零），即使為達到防止具建築師、技師資格之公務人員違反規定租借牌照兼任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目的，亦缺具體統計資料以顯示其績效。

3.有關使用管理具體防弊作為(四)辦理違章建築督導：……，促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人員依法落實執行業務，避免怠忽職守部分：約詢時據復，略以：「……：違章建築督導考核業務……：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訂頒『內政部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設置要點』後開始辦理八十九年度違章建築督導考核。有關台北市、高雄市、連江縣、金門縣及台灣省二十一縣市處理違章建築業務平時考核、專案考核及年度考核與檢討會業經辦理完竣。」後又書面補充說明九十及九十一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業務平時及專案考核之獎懲評定數據；以及督導考核之項目、各該項目評分比例及評分基準並提列建議獎懲名單。經核此項防弊作為績效不彰，不但違章建築管理人員風紀與操守問題時有所聞，且違章建築之數量，亦愈拆愈多，內政部確有切實深入檢討改善之必要。

(二)對於該部說明已採第二項措施「消弭內部無效率、不

便民事項，革新便民措施」，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函詢該部：「請依據建管業務流程分類按序說明 貴部認為屬內部無效率、不便民事項者為何？並請檢附相關資料詳述因應採取之革新便民措施內容與該措施於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情形和 貴部辦理督導考核方式及其結果。」，據該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函復有關建築管理革新便民措施有三項，有關施工管理者有二項，有關使用管理者亦有三項，總計有八項。經核其中多項革新便民措施，似與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尚難認有密切因果關係，諸如：在施工管理方面，為便於營造業者能就近於所轄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營造業登記事宜，且為求營造業管理之事權統一，台灣省營造業之許可登記、複查、換證等事項，於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授權由營造業所轄之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乙項，雖可便利營造業者就近辦理登記事宜，惟如縣市建管人員之操守不如原省建設廳建管人員之操守，則反而亦引起風紀問題；又如在使用管理方面，辦理優良公寓大廈及社區評選工作，實難理解與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有何因果關係；再者，對於該部所採各項革新便民措施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落實執行情形和該部辦理督導考核方式及其結果，則未函復。因此本院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約詢該部主管次

長、營建署長、建管組長等相關主管，請該部詳細補充說明：「一、依據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建築許可、施工管理、使用管理、違建管理等業務流程說明 貴部認為於上開業務中屬『內部無效率、不便民』事項為何？二、因應前開『內部無效率、不便民』事項，貴部採取之革新便民措施內容為何？三、針對前揭措施，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之執行情形及績效 貴部辦理督導考核之方式及其結果」。據該部說明略以：「一、『內部無效率、不便民』事項為（一）審查時程冗長，（二）解釋函令適用爭議。二、採取之革新便民措施為（一）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二）訂頒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解釋函令彙編。三、有關審查時程冗長方面，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之執行績效為：1. 高雄縣政府之核發時程，非供公眾使用建造執照平均每件縮短二・五天，供公眾使用每件約縮短三・八天，合計平均每件縮短二・八天。2. 高雄市政府之核發時程，總平均每件辦結時間由十七・二天縮短為八天，計縮短九・二天。3. 台北市政府於八十四年實施『擴大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後，建照處理時間由平均十六・六七天，降至平均九・八五天，即縮短六・八二天」。經核該部之補充說明，僅提及有關建造執照審查時程之縮短績效及法令適用爭議之減少二項；且

前者僅高雄縣、高雄市及台北市有具體數據，後者則無具體數據，僅表示已逐漸減少法令適用之爭議，對於建管風紀問題兼具導正功能，而對於其他有關施工管理、使用管理、違建管理等之「內部無效率、不便民」事項，及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各項革新便民措施之績效，以及該部對各地方政府機關之督導考核方式及結果，代表營建署長及建管組長來院應詢之該署主任秘書及副組長，當場無法詳細補充說明，約詢後該部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書面補充資料，亦付諸闕如，足見該部對有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之調查不夠重視。

（三）對於該部說明已採第三項措施「設置政風檢舉信箱，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以鼓勵檢舉」，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函請該部檢附相關資料說明該部設置政風檢舉信箱、政風檢舉專線電話之成效，據該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函復：「由於現今資訊發達，民眾檢舉投訴管道極為多樣化，……因而檢舉信箱之功能逐漸式微；以營建署政風室九十年度受理之檢舉案件統計為例，工程類十三案，財務類三案，土地開發類五案，其他二案，合計二十三案；配合檢調機關查處六案，澄清結案或行政處理十二案，尚續查證五案。」約詢當日該部重申由於現今資訊發達，民眾檢舉投訴管道極

為多樣化，因而檢舉信箱之功能逐漸式微；並再提供該部營建署政風室九十一年上半年查處檢舉案件數計十一件，其中行政處理四案，續處中二案，事涉他機關四案。經核上述答復，除受理總件數不多外，其中有關建管人員風紀與操守問題之件數，則未加分類統計，除可顯示此項措施績效不彰外，亦可足證該部對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並未特別重視。

(四)對於該部說明已採第四項措施「實施政風訪查瞭解民眾對機關清廉度及員工風紀之反映」，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函請該部說明辦理經過詳情及其訪查結果，據復略以：「該部營建署執行營建管理業務人員，素質整齊，態度嚴謹，尚未聞有刁難索賄情事。八十九年十一月，營建署對曾參與標案之廠商實施政風問卷調查結果，對該署現階段推動興利服務功能及政風狀況之觀感，滿意者佔百分之六十九，尚可者佔百分之二十七，不佳者佔百分之四。又，九十年七月營建署針對全體員工實施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經統計分析結果，對該署目前整體政風實況成效觀感，良好者佔百分之六十四·五，尚可者佔百分之二十三·七，不佳者佔百分之〇·三，沒意見者佔百分之十一·五，足證對該署整體政風狀況及機關整體清廉度已有所肯定」。經核該部上述函復內容，對該部營建署執行營建管

理業務人員，雖尚未聞有刁難索賄情事，惟其八十九年十一月及九十年七月之政風問卷調查，均非針對建築管理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之調查，其結果雖亦自認足證對該署整體政風狀況及機關整體清廉度已有所肯定，惟該署接受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之「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案」，涉有偷工減料舞弊情事，經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訴該署承辦該案工程人員多人，內政部實應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具體防範、督導措施，以免再度發生弊端；尤其該部為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地方建築管理業務負有督導、指導及考核之責，雖該部政風單位依法僅負責該部員工之政風業務，惟允宜協助該部建管單位協調地方政府政風單位，加強重視地方建管人員風紀與操守問題，採取具體有效措施，以提高全國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

(五)對於該部說明已採第五項措施「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登錄」及第六項措施「責成業務主管加強落實員工平時考核」，本院先後函請該部說明詳情，並於約詢時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並再詳加補充說明，惟均僅獲復於每年三節前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不送禮、不收禮、不接受飲宴應酬」等規定，員工接受度頗高，且亦有退回餽贈具體事蹟；以及對於

編制內同仁考核，由半年考核一次變更為每季考核一次等語，幾無績效可言。

五、為實際瞭解民間業者對於建築主管機關在法令面、制度與執行層面（包括有關建照核發、施工管理、使用管理、違建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開發許可、都市設計審核等方面）亟待改進事項，以改善建築管理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本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訪談八位資深建築師，並於同年八月十九日邀集八個建築實務界專業公會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物起造人代表）、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築物設計監造人代表）、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築物承造人代表）等，舉行座談，茲彙整業界所提易生建管風紀之問題點及亟待改進事項如下：

（一）有關「開發許可」及「都市設計審議」方面：

1. 屬較大規模之建築開發案件，例如：購物商場、高爾夫球場、遊樂園、十公頃以上山坡地住宅社區等，須先進行「開發許可」審查，甚或辦理地目變更、並伴隨大規模整地挖填土石方、道路闢築與擋土牆設置等雜項工程、大量體建築物或建築群興建，由於牽涉眾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而投資起造之建築業者亦須投入相當多之人力、物力、財力

與時間，在相關審議標準無法一致量化、各平行審議單位（如：建管、水土保持、農業、地政等）及上下級審議機構未予統一聯席簡化程序、內部指派及外聘審查人員選任條件客觀程度不足、准駁期限不確定等情形下，投資興建者往往因本身未符合核准條件而尋求僥倖、或是囿於市場推案時機、資金壓力、法令政策將緊縮、甚至辦理審查人員主動索賄等因素，極易產生建管風紀問題，針對上開事項亟待建立防範及監督建管風紀問題之規範機制。

2. 申請建築許可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之案件，因設計審查標準與範圍具有無法均予以量化的特性，常存在辦理審查之審議委員選任方式未盡客觀、審議委員與會時對於非其專業領域的事項亦提出修正意見、對於審查事項提出之修正要求偏於個人主觀見解、各別案件審查標準寬嚴不一、額外要求受審查者需另行配合事項，如提供在校學生參與該案等弊情，因未有防範風紀問題之措施，受審查者為求盡快通過設計審議而有屈從於額外或不當要求、送賄等行為。

（二）有關「建築執照核發」方面：

1. 辦理建築線指示、指定或現有巷道認定時，建管人員利用現場勘查機會接受宴飲招待，或以核准建築

線或認定現有巷道須提供對價而索賄。

2.辦理建造執照圖說審查，建管單位為符合建築法一次通知改正與審查期限的規定，創設預先審查名義，以事先協助為由，要求申請人於案件掛號前即先行予以多次審查退請改正，或有認為係因現行建築法一次通知改正等規定實際執行有困難所致，但此為是否檢討修法事項，非此措施得為正當化之理由，倘申請人之申請案件無法獲得法定程序保障，退請改正原因及依據之資訊未能公開，即可任由建管人員裁量，風紀弊端亦因而滋生。

3.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廠多另委託專門跑照人員分別負責建築執照請領、變更設計與施工勘驗送件等業務，建築師事務所與營造廠係藉由職業跑照人員與建管人員間接連繫，職業跑照人員為使其自身辦理請照、送件業務順遂，爭取較多委託件數，當會致力與建管人員建立密切互動關係，在無相關監督規範時，職業跑照人員為自身利益而假借或配合建管人員索賄要求，甚至居中牟利，產生建管風紀問題。

(三)有關「施工管理」方面：

建築物施工階段，一旦遭停工處分，會衍生合約爭議及資金利息積壓、工進安排及人力調度困難、建

材設備進場堆置等諸多問題，故負責承造之營造廠或為配合投資起造之建築商，在搶工進而未待各階段工程施工勘驗核准前即先行施作、未取得變更設計許可前即已自行變更原核准圖說內容、為節省成本而未確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入合法土資場處理等情形時，為使工程順利通過各項查驗或避免遭停工處分，往往配合甚或主動致力於滿足建管人員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需求，亦有於各特定節日主動送禮以謀求於平時即與建管人員建立良好之關係，建管風紀問題因而產生。

(四)有關「使用管理」方面：

於建築物竣工查驗及辦理使用執照階段，因為台灣民間習於「二次施工」，建築投資商或營造廠商為順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配合起造人或購屋者要求再次施工」的情形，產生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圖」與領得使用執照後的「二次施工圖」兩套圖說之現象，而建管單位亦知待核發使用執照後自可以「起造人領得執照後擅自變更使用」或「擅自建造」為由，依建築法有關規定查處避責。建築投資商或營造廠商基於二次施工變更敲除的成本考量，於竣工現場常有施作夾板牆、預埋鋼筋等情形，然於自知與相關規定不符而欲通過現地竣工查驗取得使用執照時，即會主動或

配合滿足建管人員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衍生建管風紀問題。

(五)有關「違建處理」方面：

辦理違章建築管理業務之建管人員，可藉由調整分階段拆除劃分基準與是否將個案填載於違章建築列管名冊及其拆除列管之先後順序、現場執行拆除人員落實程度不足，僅象徵性敲除部分違建即予銷案或結案等方式，受賄或索賄，而存在建管風紀弊端。

六、綜上，內政部為建築法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該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管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0921900323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

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爰依法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金山鄉核能監督會等反核群眾近千人，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赴核二廠抗議，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先後派遣三個中隊計五二四名警力，其中替代役男（即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下稱役男）四四八名，支援台北縣警察局及核二廠駐衛警（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處理群眾活動及突發重大狀況群眾活動，群眾丟擲雞蛋、礦泉水及磚塊，並以推土機突破拒馬及電廠大門，準備衝進電廠，

該廠宣布進入「緊急戒備事故A級」，該總隊因公受傷十九名，其中役男十八名；雲林縣興建林內焚化爐，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動工，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下稱保四）派遣警力九一三名，其中役男七五八名，支援雲林縣警察局「一一一八」專案勤務，處理聚眾活動及突發重大狀況，當時二百多名群眾與警方爆發激烈衝突，該總隊因公受傷三十一名，其中役男二十八名受傷；於是引發警察機關運用役男是否適法妥當之質疑。

按保安警察總隊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其職掌包括：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事項、其他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其中保一、保四及保五（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三個總隊以支援集會遊行及群眾抗爭事件之處理（一般稱為「鎮暴」）為最主要勤務，自八十九年七月實施替代役制度之後，該三個總隊進用大批役男，並將常任警力陸續移撥及支援地方警察機關與其他特定勤務，目前僅保留幹部及行政技術人員，已無多餘常任警力執行聚眾活動勤務。鑒於聚眾活動之處理，係屬保安警察總隊之法定掌理事項，事關警察專業，如有違失，必影響地方治安，耗損重大社會成本。爰就現行作法及執行上之缺失臚列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一）按「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本條例所稱需用機關，係指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所稱服勤單位，係指替代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勤務處所之管理單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關機動保安警力人員之支援勤務，係指支援警察機關輔助處理聚眾活動或緊急、突發事故。有關上開條文「輔助性勤務」之界定，替代役主管機關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台內役字第○九一○○八○二四一號函釋，係指服勤單位之經銓敘合格實授該管公務員，將特定之職務轉給役男，以協助該管公務員達成行政上任務，而執行該項「輔助」職務時應符以下條件：（一）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二）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三）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另依適用範圍言，包括替代役實施條例施

行細則第三條所定各類替代役勤務類別，凡無涉於人民權利義務造成影響之勤務，皆可交由役男不以其自己之名義執行，惟須於需用機關之管理服勤要點定其直接勤務（即條例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需用機關依權責及服勤單位必要或臨時性勤務，並以不妨害其合法權利為考量。

(二)惟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實際已取代原有常任保安警察，專責支援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緊急事故、突發事故、一般警察勤務及管區之安全維護（包括值班、守望、巡邏及備勤）等工作，其中群眾集會遊行、緊急或突發事故現場之管制、秩序維護及取締非法為設置機動保安警力之目的與核心任務，在在事關人民權利義務。役男服勤雖受該管警察幹部指揮、監督與管理，但所從事者，已非「助手之勤務工作」，與上開條例所定「輔助性工作」既有未合，且前揭金山鄉鄉民赴核二廠抗議，以及雲林縣興建林內焚化爐爆發警民衝突事件，其服勤過程，前者造成一名警察、十八名役男、一名以上民眾受傷；後者則造成三名警察、二十八名役男、三名以上民眾受傷，事後據相關保警總隊對該勤務工作提出檢討略以：(一)該總隊支援警力，因群眾抗爭激烈，部分反制動作稍有過當。(二)平時依表排落實警力

整備訓練工作及各項應勤裝備保養，並辦理機動保安警力訓練檢測，以掌握各中隊訓練情形及保持高昂士氣，進而加強所屬專業技能、應變能力；且於專案工作前或不定時實施其他任務演練及教授相關法令知識、執勤技巧、服務態度等，以符合現代警察之專業性，冀期圓滿達成上級交付任務。另據役男表示面對抗爭場景，確實不乏有「沒有經驗及心理準備」、「措手不及」、「未及著裝」、「嚇呆了」及自我控制不住想要還手之心理與行為，顯見替代役保安警力係以「輔助性勤務」之名，執行專業保安警察任務。

(三)綜上，「輔助性勤務」之界定，涉及役男與勤務對象（人民）間之權利義務，及機關與人員間之法律關係，不容作擴張解釋；而協助處理群眾集會遊行現場之秩序維護及取締非法為機動保安警力之核心任務，依其勤務性質需要專業技能、應變能力、法令知識、執勤技巧、服務態度，需要一定的素質、訓練、體位、品操與行為約束，否則易於發生勤務失效、傷亡、不聽節制、自行反制等導致處理失當之後果，殊難謂為輔助性勤務。而內政部暨警政署關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勤務界定與運用，係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為主體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悖

離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所定役男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核有違失。

二、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將原有編制常任警力移撥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相關主管機關，並以未具警察資格之役男直接「替代」常任警力執行保安警察勤務，其實際組織，核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一)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關於保安警察總隊之掌理事項、編制員額、官職等均有詳細規定，該通則第八條第三項：「中隊置……小隊長九人至十二人，隊員八十人至一百四十四人，均警佐。」，又公務機關係依據組織法規所定職權及編制用人，並辦理事務，以維持政府體系正常運作；其因任務需要，必須進用役男以依法令執行公權力時，尤應有周全法制，始得為之，例如憲兵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役男擔任海岸巡防機關業務人員，依法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海岸巡防法第十條明定，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並須依規定經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而役男之得充任海岸巡防人員，乃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

條例第十二條為依據。替代役之實施既僅在強化政府於公共服務領域的能力，警察機關本於依法行政之旨，自不得以義務性、未具公務員資格之役男取代原有編制之常任警力，以執行保安警察之勤務。

(二)警政署保一、保四、保五總隊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原為一六、〇三〇名及一二、八二四名。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定「強化警力加強維護治安重點計畫」，其中各地方警察機關擴編一三、三四五名，以充實基層警力，嗣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重新調整擴編員額一一、五三〇名，並以保一、保四、保五警力完成訓練後移撥地方警察機關。內政部另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我國實施兵役替代役規劃草案有關問題」會議，規劃警察工作之「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守望相助社區巡守員」三項可實施替代役，其中「保安警察」方面，警政署為精簡常任警察員額，認為可配合替代役之實施進用役男，由具公權力之警察人員指揮，役男毋需直接行使公權力，惟「保安警察」需更名為「機動保安警力」。嗣後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警察役別，及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警察役役男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員等輔助性勤務，以為法源。保一、保四、保五總隊遂於

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分別移撥五、五〇〇名、二、四〇〇名及一、〇三八名，合計八、九三八名至地方警察編制，保安警察編制人數刪減為五、六六七名（保一：二、六三九名、保四：一、二五七名、保五：一、七七一名），復為配合精簡員額政策，該等總隊九十二年預算員額僅編列四、一六二名（保一：二、一〇一名、保四：八〇四名、保五：一、二五七名），九十二年二月現有員額為四、〇六七名（保一：二、〇六二名、保四：七七五名、保五：一、二三〇名），其中尚包括控留各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電信、環保、森林及高屏溪流域等支援非機動保安任務所需警力一、九〇四名，故該等總隊實際上可用常任警力僅有二、一六三名。該署認為該等總隊維持「處理聚眾活動所需最少必要人力」為九、四五一名，即保留幹部及行政技術人員二、六八三名，及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六、七六八名（九十二年二月役男人數五、二五二名）。以上，足見保安警察總隊常任警力幾乎已被移撥一空，而由役男「替代」常任警力充任隊員。

（三）經核：替代役實施條例為目前役男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執行勤務之唯一依據，而保安警察機關對於役男

人力之運用，係以不具警察專業，且法律未授權直接行使公權力之役男「替代」常任警力，承擔保安警察任務，核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不合，役男以隊員身分直接服勤，更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三、內政部及警政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保安警察運用，迄今卻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

按保安警察總隊法定掌理事項之執行，原應以進用常任警察為優先選擇，惟在精簡員額等外在因素下，故而進用役男。警政署坦陳規劃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係取代原保安總隊常任警力工作，且屬長期作法。該署王進旺署長到院表示，解嚴之初，聚眾遊行活動達到高峰，其後已漸漸減少，警政署採取的作法為小型活動由常任警察解決，大規模的聚眾遊行才動用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因此動用的頻率不是很高，目前役男的勤務很少，只是管制備用，可說是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如果保安警力全部由常任警察擔任，事實上也有浪費之虞。復依保一、保四、保五之說明，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的勤務已從支援處理各項聚眾活動勤務，擴大到支援專案勤務：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台北市第三屆市長暨第九屆市議員選舉、支援

航空警察局中正機場因應台商包機專案加強機場安全警衛勤務，以及支援協助九十二年度春安工作，執行勤務之範圍益趨擴大。顯見內政部及警政署在政策上係將役男納為常態需求，惟在執行上竟便宜行事，各項配套措施仍殊欠完備：

(一)法制面有欠完備：

前揭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取代原有常任保安警力，違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其作法尤不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至明。內政部及警政署在政策上如決定繼續實施，允應透過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或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方式，以強化役男服勤之法律依據，建立完備的法規體系。

(二)役男素質無法滿足需求：

保安警察總隊乃執法機關，而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服勤內容，接受鎮暴隊形操練及實際從事防處聚眾活動勤務，所需體能與服常備兵役者相同，對於品操及服從性之要求於緊急之際尤顯重要。據警政署說明，迄九十二年一月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合計分發七、六九三名役男（含已退役及停役者計二、四四一名），其中紋身者九九二名，占一二·八九%，具有前科者九五一名，占一二·三六%，國

中學歷（含國中）以下者二、〇三四名，占二六·六二%，替代役體位者四、三一八名，占五六·一九%；具有紋身、前科之役男擔服警察役工作，影響民眾觀感，傷害警察團隊形象；部分役男於服勤期間，因不適應團體生活及個人因素，不乏逾假不歸及擅離職役等不守法令之管理問題；而替代役體位包括罹患心臟病、肌肉萎縮、耳聾、手指殘缺役男，體重過輕或過重者為數不少，渠等之體能狀況不堪勝任此項任務。替代役實施近二年半以來，該署針對平時訓練、服勤及歷次勤務執行之檢討，認為學歷過低者將造成訓練及執勤困難，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始得擔服警察役，又執行聚眾活動防處之勤務，具有辛勞、長時段等特質，所需體能為常備役體位為限。內政部及警政署於整體役男人力分配、役別條件設定、甄選分發作業之現行設計方面，顯然未充分考量其勤務特性，以致偏離需求頗多。

(三)訓練成效未達任務要求：

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主要任務係協助聚眾活動防處，應具備專業技能、應變能力、法令知識、執勤技巧、服務態度，所需專業應包括學科與術科等方面。查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之訓練包括：役男先至成功嶺接受五週之軍事基礎訓練，其後分發至保

一、保四或保五總隊，施予為期八週（每週四十小時）保安警察專業訓練，訓練課程分為一般課程三十六小時、學科課程三十六小時、術科課程二〇四小時、體康活動二十四小時、結訓測驗二十小時，合計三二〇小時；專業訓練結束後，役男進入服勤期間，直至退役為止，每月編排一〇〇小時保持訓練時間，以精進個人技能、培養團體默契，提昇執勤能力。然在前揭役男素質無法滿足需求之下，與一起執勤之常任警力隊伍相較之下，在隊伍外形與體質上即已成為較易突破之環節，此有役男向本院反映抗爭民眾不怕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可據，同時，素質不整齊影響訓練成效，充其量只有數十小時之學科方面尤然。至於術科方面，役男反映對於鎮暴操不知實際如何運用，欠缺臨場經驗，遇較大抗爭感到惶恐、驚嚇而不知如何因應，希望增加實際臨場經驗之傳授課程，以及先由學長帶領學弟見習方式服勤。又執勤裝備太過老舊，鎮暴裝穿著不易，且極為不便，亟待改善。足見，現行訓練方式之下，役男生硬上陣，幹部亦多所顧忌，顯未已足，亟待多方面配合改善。

（四）福利與照顧措施應予積極改善：

據保安警察機關評估，任用一名役男較任用一

名常任警察，一年節省公帑約新台幣六二四、四五七元，由役男執行部分保安勤務，因而使大量常任警力得以精簡，對於治安貢獻良多。惟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屬於服義務役性質，役男之福利、待遇、保障遠不如常任員警，役期又長於義務役四個月，自應於可行範圍內提供較佳之福利與照顧。然據本院調查期間役男之反映：各總隊之圖書、電腦、閱讀場所普遍不足；至外面進修或補習之限制不合理；部分場所之空調、照明、安寧有待改善；投保人身保險，卻發生被拒保之情事；部分置物櫃、鞋櫃、衣櫃等生活設施破舊，窗戶通風採光不良；營區附近儘量建立替代役特約醫院，以利役男免費就醫；福利社物品價格較一般商店物品昂貴或相等價格，建請調降價格；役男入股為福利社社員後之分配紅利；支援春安工作勤務，常任警察人員均穿著防彈衣服勤，惟部分役男未分配防彈衣；常備兵搭乘國光號客運享有優待票價，而役男無是項優待；國軍福利站、國軍英雄館已對役男提供優待措施，警光會館、教師會館等機構卻未對役男提供優待措施；役期過長，盼役期縮短為與義務役相同；地方警察機關對於該轄抗爭事件，常以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作為第一線，該機關員警反而只作壁上觀等意見

，不一而足。足徵警政署、保安警察機關及地方警察機關對於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役男應多加關懷，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實質的照顧與福利。

綜上所述，內政部暨警政署將保安警察總隊常任警力移撥至地方警察機關，或支援其他機關警察勤務，常任警力幾乎被掏一空，而以未具警察資格之替代役男「替代」常任警力，充任保安警察總隊隊員，改稱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以其承擔保安警察任務，違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之規定，且不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至明；又內政部及警政署既已將替代役機動保安警力納為常態需求，迄仍便宜行事，於法制面、役男素質、訓練成效及福利照顧等各項配套措施殊欠完備，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二二期

巡察機關、地區：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巡察秘書：柯○修、黃○忠

巡察經過：

一、三月二十日至嘉義縣巡察，上午先拜訪嘉義縣議會，對嘉義縣現況及未來發展雙方交換意見。隨後前往嘉義縣政府巡察，由黃副縣長癸楠說明該縣重要施政措施，會後於縣政府會議室接受民眾的陳情，隨後轉往東石國中視察並由縣政府教育局說明縣內國中小學逾齡教室及危險教室逐年改建計畫。下午則轉往梅山國中、民雄農工及興中國小繼續視察九二一震災校園重建成果及危險教室改建成果。

二、三月二十一日至嘉義市巡察，上午先前往嘉義市政府視察，由陳市長麗貞簡介市政建設發展情形，並於市政府內接受民眾陳情。隨後轉往北興路實地勘察嘉義市政府爭取設立「國立影音圖書館」之所在地「公賣局菸葉廠」。下午，轉往蘭潭水庫及仁義潭水庫視察嘉義地區水源管理。及一〇二二地震後水庫壩體修復及安全維護措施。

三、接見人民陳情三人；接受人民書狀三件。

巡察發言紀要：

嘉義縣：趙委員榮耀

一、此次巡察嘉義縣東石國中、梅山國中、民雄農工及興中

國小等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重建成果，經過各位三年多之努力，終於完成校舍重建，應予肯定。重建後之校舍美侖美奐，硬體設備完善，為台灣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目前國內尚有許多老舊教室，政府應將此次重建之經驗擴大辦理老舊教室之改建。

二、嘉義縣政府對縣內之危險老舊教室改建，宜全面進行調查並編列經費汰舊換新，實現「新校園」之順序：首先改善硬體基礎設備，其次為充實教育軟體，最後為提升國人教育水準。

三、重建後新校舍，請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編列足夠之水電經費及設備維修經費，如將來師資條件成熟時，可研究設置社區大學。

四、學校經費不足時由地方幫忙籌措經費，學校擁有好的學習環境，可提供其場地，以知識回饋地方。

五、嘉義縣設立新港藝術高中，並即將興建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未來可研究成立藝術村帶動地方藝術發展及觀光事業。

六、阿里山公路兩旁建築物雜亂無章，更有不少違章建築存在，影響景觀，請縣政府規劃如何美化建築物風格。

七、目前國內爆竹年產值及從業人口各為何？可否對合法工廠生產之爆竹發給標章，以方便取締非法產品。

李委員伸一

一、九十二年一月嘉義縣中埔鄉發生地下爆竹工廠爆炸，造成人員傷亡，根據以往之事例，發生意外者均屬非法地下爆竹廠，其設置地點十分隱密，不易查獲，政府應加強取締，維護公共安全，並請研議由政府授權於合法爆竹產品貼上標籤以利辨識，查緝非法產品。

二、國內汽機車失竊案件不斷增加，民眾財物受損，造成民怨，有許多車輛遭竊盜集團解體後運往國外銷贓，政府應責令警察人員加強對汽車解體工廠之查緝工作，作為施政績效。

三、請梅山國中等學校利用其新建完成之專科教室及電腦等設備，結合地方推動各項才藝活動。各鄉鎮從國小著手逐級培育基層才藝人才。

四、縣政府向中央申請興建危險老舊教室經費補助時，如能同時提出配合款，對爭取補助款較為有利。

嘉義市：

趙委員榮耀

一、四年前嘉義地區連續發生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兩次大地震，對蘭潭水庫及仁義潭水庫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及修復情形為何？目前水庫壩體結構是否安全無虞？有否定期進行安全檢測？四年來水庫主壩及壩體等主要設備是否有較大之變化？

二、仁義潭水庫及蘭潭水庫地勢不高，附近居民為數不少，

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排放污染源管控情形為何？三、水庫上游集水區濫墾、濫伐、土石廢棄物及違章建築問題，影響水質安全，主管機關宜加強管理。

一、九二一地震造成危險建築物執行拆除情形為何？

二國內汽機車失竊案件不斷增加，民眾財物受損，造成民怨，有許多車輛遭竊盜集團解體後運往國外銷贓，應加強警察人員責任，查緝非法汽車解體工廠。

三、自阿里山公路開闢以後，農民於八掌溪上游等水庫集水區土地上種植茶葉、檳榔，大量使用農藥，及奮起湖等觀光勝地因商業行為排放廢水等污染源，是否對蘭潭水庫及仁義潭水庫水質造成影響，應加強管理。

四近幾年來降雨量減少，各地水庫之蓄水量多呈現短缺現象而無法支援其他地區供水時，如何解決嘉義地區民生用水，自來水公司應未雨綢繆，研擬妥善因應措施。

五、蘭潭及仁義潭兩水庫壩體龜裂問題攸關水庫安全，有必要持續辦理監測。

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期

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調查處報告：有關本院宜否聘請具有專才之工讀生協助調查以減輕調查人員負擔案」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有關修正本院各

委員會調查報告之處理、各委員會糾正案件之處理及委員會會議事務之辦理等三項標準作業程序之決議」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前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陳友武、院長辦公室主任高天賜等高階軍官，疑向廠商索取不實發票，違法報銷數百萬元，違失情節重大，認應予深入瞭解」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處理辦法一、「中科院……，另案處理。」為「中科院……，另提案彈劾。」；修正處理辦法二、「……，議處其他失職人員見復。」為「……，議處其他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中科院前院長等四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部分，另提案彈劾。

四、提案糾正國防部、中科院。

五、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議處其他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提「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訂頒規定

，且有不當溢支情事；另院長禮品花卉之支出，違反行政院預算節約措施及政府採購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該院前院長陳友武，為貪圖個人私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公款，嚴重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及軍人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函：請貴會推舉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本會召集人林委員時機參加，並請通知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大院調查本部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張海平中將遭檢舉眷舍轉讓違失案，本部檢討改進說明資料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六、審計部函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辦理撤職、停役及退伍等人事作業，核定「因停退伍」之退除給與，其結報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汪明寰、黃如昇等二員，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謹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林正誼叛逃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再行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八、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函：「林昭樟陳訴：為申領其胞弟故林昭楣之撫卹金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林昭樟後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林時機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調查：「陸軍飛彈指揮部王宜宏中尉，於休假期間，未經核准擅自攜眷出國，迄逾假未歸，經查證竟已前往北京；此一重大違紀事件，相關單位有無疏失，實有調查之必要」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第四十一頁第一行「……應予檢討改進」

為「……皆有違失」；修正第四十三頁第七行「……亟應檢討改進」為「……確有違失」；修正第四十六頁第六行「……並以網路線傳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為「……並將國軍人員更新資料以網路線傳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國防部及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飛彈指揮部，對王宜宏潛逃大陸之預謀行為，諸多可疑徵兆未能先期警覺，復對於王員之申訴案件，未予妥適疏處，並採取必要之心理輔導措施，致渠心生怨懟，肇生本案，嚴重損害國軍形象；又上揭單位於案發後，缺乏危機處理意識與臨機應變之作為及平時未依規定落實督考及通資保密檢查工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第五頁第九行「……應予檢討改進」為「……皆有違失」；修正第七頁倒數第四行「……亟應檢討改進」為「……確有違失」。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內政部函「有關本部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及台北市政府改進該府地政處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二六四四〇〇號函暨編印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相關規定之結果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修正發布施行之結果及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該府地政處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二六四四〇〇號函之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黃武次 郭石吉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大院對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審議意見，本部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國防及情報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 席：林時機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大院就有關『退輔會函請本部協助規劃該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案辦理情形函囑依審議意見研處，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八	一〇三一	一四三八										三九九七
監察委員調查		五五	五五	五九										一六九
提案糾正		一六	一四	六										三六
提案彈劾		三	一											八
提案糾舉		○	○	○										○

二、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1	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浦申請委任書驗證之作業違反程序，對於不合形式要件之驗證案，視若無睹；領事事務局未查明真相，輕率同意我國全力追緝之通緝犯驗證，又遺失判行之電報文稿；駐英國代表處對護照遭撤銷未能證明其身分之通緝犯，缺乏警覺，未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即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均有重大違失案。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九二）院台外字第 0922000036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2	空軍第四九九聯隊編號二〇五七號幻象雙座戰機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從新竹空軍基地起飛執行例行飛行訓練任務時，因引擎故障，旋即於十一時五十七分緊急回返基地，落地時機身前段起火燬損，案發後空軍未經公正客觀單位見證及將檢體送請鑑定尚欠周延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10009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33	為陸軍六軍團辦理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漏底標接受承商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運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100093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34	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七十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以（九二）院台財 09220015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35	林委員秋山提：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四線9k+360—10k+810段公路高架橋新建工程」，事前未能妥善規劃設計，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肇致該工程嚴重延宕；該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有工程進度控管機制，亦未依規定辦理核延工期，顯有重大疏失。又該工程另案委託測量、設計之作業，先以嘉天顧問公司規劃可行方案函報公路總局審核，嗣經評審由該顧問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且未以書面方式通知原顧問公司終止契約，核其程序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0922500127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36	各警察局以居留所做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且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知大陸女子長期收容於拘留所，侵害人權；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	一、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九二）院司字第09226000367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九十二年三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 彈 劾 人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 決 情 形
	姓 名	職 別		
五	江 銘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迄今）。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九位，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陳寶松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上校副參謀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現任陸軍總部化學兵署副署長）。		
	梁惟華	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任職期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退役）。		
	王世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一日，已		

案 號	
姓名	被彈劾人
吳光宗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因本案羈押逾三個月停役)。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少校工程官(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年五月一日，現任金門防衛司令部營務組少校營務官)。
林有孝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任職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迄今)。
臧其偉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少校工程官(任職期間九十年五月一日迄今)。
汪輝龍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一日，現任陸軍總部人事署軍教組副組長)。
案 由	
議 決 情 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案 號	被 彈 劾 人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 決 情 形
	姓 名	職 別		
	張景陽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中校參謀主任（任職期間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一月一日，現任陸軍第一七六旅上校參謀主任）。		
六	陶亞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薦任第八職等法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陶亞琴對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被告林金郎，未論以累犯，且該被告不符緩刑之要件，卻論知緩刑，又陶法官對卷內被告前科證據，視若無睹，竟援用不存在之資料為判決之基礎，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七	許哲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止，現任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簡任第十一職等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期間，對於承包商嘉糖實業有限公司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未即時制止查處，且經當地鄉長及民意代表等人士一再陳情質疑廠商不法超挖，仍置若罔聞，不為檢測處理，肇致違法事態擴大，遭超挖土石方達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立方公尺之多，嚴重破壞河川生態、危害河防安全。經核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周世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迄今），荐任第九		

案 號		七		八	
姓名	被彈劾人	職別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黃健培		職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正工程司（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副工程司，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正工程司迄今），荐任第九職等	局局長許哲彥、正工程司兼管理課課長周世杰、正工程司黃健培、副工程司張中文，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	高天賜
張中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管理課副工程司（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迄今），荐任第八職等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將院長陳友武、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高天賜、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董超杰、中校秘書李筱明等四人於任職期間，涉嫌以不實單據辦理結報詐取公款供私人花用；並以致贈外賓禮品名義添購個人西服；又院長配偶王璐璐參與該院之花卉採購，竟仍予包庇縱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配合王女以不實農民收據或其他採購單據訛詐公款；尚涉嫌詐取公款支付個人赴美旅費；此外，高天賜等三人並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上校主任（任職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六日調國防部參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伍）。	未議決。

案 號			
姓名	被彈劾人	職別	案由
董超杰	，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停止羈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退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五日，九十年十月九日因案羈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停止羈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以在職訓練名義詐取公款，充為個人在外修習學分之費用，經核渠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洵屬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李筱明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任該院總務處行政管理組少校行政官，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任院長參謀室機要秘書組中校秘書，九十年十月九日因案羈押，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停止羈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退伍）。		
		議決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勤鎮為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許應深、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劉永和、桃園縣政府前秘書李憲明、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局長范振成、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副局長蔡宗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前課長古沼格等六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子、被付懲戒人許應深補充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補充申辯事：

一、被付懲戒人絕無「怠忽職務、未善盡核定權責之違失」。

（一）為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機關應實施內部授權分層負責，行政院頒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一項規定甚明；再依該要項第三項規定：本要項所稱分層負責，謂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之各級單位，適當劃分處理公務之層次，由首長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證四）。

（二）次按「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局）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局）政府。在第三條規定之適用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建築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再依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使用執照」應由工務局核給（同證二）。因此應否核准坤業公司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申請，自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依法定職權審查辦理，因此本案最後准予發給使用執照的簡便行文稿也是由工務局副局長代理局長決行判發（證五）。

（三）綜上所述可知，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非身為代理縣長之被付懲戒人的職務，則不論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是否有違失，被付懲戒人均無「怠忽職務」、「未善盡核定權責」之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亦無「未善盡監督權責」之違失。

（一）按縣長固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惟就各分層負責業務之法令依據、專業領域、技術性事項，本應依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五項之規定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尚非不諳相關專業技術事項之縣長有能力審核、且亦無審核之必要。監察院以本案使用執照不應核發，即認為被付懲戒人涉有「未盡監督權責」之違失，實有誤會。

(二)經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本案使用執照前之相關簽呈，係屬報告性質，毋庸經由縣長准駁使照之發給，且主政之工務單位已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各層級核稿人員已分析詳實，並無任何反對意見，被付懲戒人乃提出可採行主政工務單位擬妥之行政處分處理方式，實已善盡監督之責。

(三)次查被付懲戒人就本案九十年八月八日工務局建管課簽辦公文之批文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其意旨係依劉副縣長所批：「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其中劉副縣長之批示旨意為：

1. 依李秘書簽見辦理。

按李秘書簽見內容為「核發建照係本府職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是以工務局及建管課依李秘書之簽見及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仍是本案建築使用執照核發之最後判行單位，實無庸置疑。

2. 依蔡副局長簽見辦理。

按蔡副局長之簽見內容為：

本案建物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時，均會○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

次依○五二九部隊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翔捷

字第二七六九號函（附件二）說明二所敘，本案建物高度亦經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一二四○六號函指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廢氣排放部分仍應查明是否影響飛安見復。

復依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桃園機場「擴大軍事禁限建規定」：「法規管制」協調會議紀錄顯示，該地區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故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

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尚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

被付懲戒人基於蔡副局長在簽見中已將證照之准否，就專業及技術之認定，表述至明。且工務局及建管課，自主辦課長、技正、乃至局長，皆無簽註任何具體不贊同核發本案使照之反對意見。則被付懲戒人基於分層負責及尊重專業之精神，乃批「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今遭監察院指為監督不周，實有誤會。

(四)末查縣長一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行政作為尤重在公

益之考慮，本件使用執照之發給，並非單純基於請領人方面私益之考量，尚有燃眉之急的環保需求問題待處理，被付懲戒人如非忠心努力、不敢怠忽職守，盡可將問題拖延不決，以明哲保身。縣長一職既被要求負起綜理縣政之責，其有無怠忽職守，自應以綜合縣政之角度觀察，否則將失精確與公允，敬請貴會明鑑。

三、綜上所述，本案並不屬被付懲戒人之權責事項，被付懲戒人亦無怠忽職務、監督不周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懇請貴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免冤抑，銘感五內。

四、提出證據（證四—證五略）：

丑、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許應深補充申辯書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九二）臺會議字第○○三五三號）有關被付懲戒人許應深補充申辯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茲將意見分述如左：

一、桃園縣前代理縣長許應深部分：

（一）有關該員辯稱：本案「被付懲戒人絕無『怠忽職務』、『未善盡核定權責』之違失」乙節：

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依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之規定，應由工務局主管課長負核發之責，因此應否核准坤業公司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申請，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工務局依法定職權審查辦理，而本

案最後准予發給使用執照之簡便行文稿也是由工務局副局長代理局長決行判發，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非身為代理縣長之被付懲戒人的職務，則不論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是否有違失，被付懲戒人均無「怠忽職務」、「未善盡核定權責」之違失。經查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依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之規定，固屬工務局主管課長負核發之責，惟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本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以資適法。且被付懲戒人如認為是項簽呈應由該局依法定職權審查辦理，自應將本案退回該局，由該局依法審查決定即可。然查被付懲戒人既未退回仍核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而該府工務局復依上開批示，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在案，依上開核發使用執照簽呈所載：「本件奉縣座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批示辦理」（詳如彈劾案文證十三），則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由許員批示核發甚明，是其所

辯顯與事實不符。

(二)至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被付懲戒人亦無『未善盡監督權責』之違失」乙節：

被付懲戒人主張：(一)縣長固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惟就各分層負責業務之法令依據、專業領域、技術性事項，本應依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五項之規定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尚非不諳相關專業技術事項之縣長有能力審核，且亦無審核之必要。……(三)……被付懲戒人基於蔡副局長在簽見中已將證照之准否，就專業及技術之認定，表述至明。且工務局及建管課，自主辦課長、技正、乃至局長，皆無簽註任何具體不贊同核發本案使照之反對意見。則被付懲戒人，基於分層負責及尊重專業之精神，乃批「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四)未查縣長一職負有綜理縣政之責，行政作為尤重在公益之考慮，本件使用執照之發給，並非單純基於請領人方面之考量，尚有燃眉之急的環保需求問題待處理，……自應以綜合縣政之角度觀察等情乙節：

經查反坤業環保聯盟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向內政部陳情本案建築物及其設備已超越限建高度等情，案經內政部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六〇九三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

知該部，是本院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進行檢測之前，桃園縣政府已明知有民眾檢舉該焚化爐高度涉有超高等情。且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空軍以本案正由本院調查中，認應俟調查後再行核處。經查該公司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為三七．三二七公尺不等，已與該部隊原辦理審查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測量成果簿所載之三〇．六三五公尺至三〇．三七二公尺不等，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經就其中六處測量結果送請空軍設管單位核算之結果，確定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後，有五處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達六公尺之多，已有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參考彈劾案文）。

是被付懲戒人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本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其未待軍方查

明有無違反限建之管制高度，即批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查蔡副局長第四點所擬意見：「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一除與軍事限建規定程序不合外，其逕行批示同意所屬意見，導致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情事，無論是否因不諳專業法令所致或受工務局蔡副局長簽註四點不實意見所蒙蔽，均難於事後以「不諳相關專業技術事項」、「依分層負責規定，無審核之必要」、「工務局……皆無簽註任何具體不贊同核發本案使照之反對意見」、「基於分層負責及尊重專業之精神」等由，得以卸免未善盡監督權責之違失責任。」

另查被付懲戒人主張本件使用執照之發給，係基於公益之考量並非單純基於請領人方面之考量，尚有燃眉之急的環保需求問題待處理等情乙節，經查本案坤業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後，有五處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達六公尺之多，除滋生國防及飛航安全等問題外，另滋生事後如何依法撤銷？如何確保業者權益？其影響層面已較被付懲戒人所主張「桃園縣環保需求問題等公益需要」更為廣泛。是被付懲戒人未能本諸職責，審慎查處，其違失事實甚為明顯，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

規定，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至為灼然。

二、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許應深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渠所辯各節，顯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寅、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古沼格等五員之補充申辯意旨：

為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度劾字第一號彈劾案，再提補充申辯理由事：

一、桃園縣政府於坤業公司提出系爭焚化廠建築執照申請前，便依陳炎坤縣議員之請，函請軍方核算該焚化廠擬興建基地之限建管制高度，並無不合。

按建築基地是否位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若位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其允高度為何？關係著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方向。而一個建築案，自規劃設計、至請領執照，需耗費許多時間、金錢及人力、物力，尤以重大工程為然。因此業主於規劃設計前，往往會希望預先知道其建築基地是否位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若位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其允高度為何？以做最正確的評估及設計。建築主管機關基於便民及主辦業務之考量，不論是否已受理建造執照之申請，只要人民提出有關禁、限建之問題，當然應該替百姓向設管單位查詢、並予答覆

，俾申請人於正式規劃設計其建築物時，有所依歸。桃園縣政府於坤業公司提出系爭焚化廠建築執照申請前，便依陳炎坤縣議員之請，函請軍方核算焚化廠擬興建基地之限建管制高度，實為一般之通案，絕無獨厚縣議員情事，請貴會明鑑。

二、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於本案建造執照核發前，雖僅函請桃園空軍基地做高度審查，未請另一軍事設管單位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以下簡稱空軍防衛部）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惟已於建造執照加註「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等語（證一），且事實上「空軍防衛部」亦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主持會勘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第○九二三一號函檢送本案高度審查表，提出審查意見為：「符合現行『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同意依申請建築高度（含突出物）興建」（證二）。其後桃園縣政府始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桃縣工建字第一二四七五號通知「開工報告准予備查」（同證一），請貴會明查。

三、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審查，原不包括「基地是否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

（一）按國防部及內政部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

業規定」（以下簡稱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所規定：「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等內容，係針對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核發管制區內土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之審查原則，所為之規定，至於使用執照之核發，僅須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即審查是否按圖施工等）辦理即可，並無再次審查管制高度之必要，亦不需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因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內列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證三），惟核發使用執照前之竣工審查表內則未再列舉此審查項目（證四），請貴會明鑑。

（二）雖本案軍事設管單位七〇六七部隊曾表達希望「於該案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而空軍防衛部亦曾表示「請於建物完工時確

認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本府工務局建管課為求慎重並尊重設管單位及提醒使用執照承辦人注意審查興建高度是否與圖相符，以維軍事、飛航安全，遂於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建物及煙囪在申辦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及國軍七〇七六（七〇六七）之誤、現番號已變更為〇五二九」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可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等語。但申辯人要再次強調的是，無論執照上如何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應該都只是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則」之高度管制，請貴會明查。

四、本案焚化廠於建築期間，雖經多次抗爭，但都是以「道路」、「排水」、「環保」等問題為訴求，使縣府相關課室人員疲於應付，最後於建築物已接近完工時，才提出「建築物超高」之訴求。貴會雖以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發文之八九府工建字第一九六八九〇號函，質疑被付懲戒人等早於八十九年八月間黃柏壽向桃園縣政府陳情時，即應知本案建物之高度有問題。惟查桃園縣政府係經由監察院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八九

）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一九號函轉知黃柏壽之陳情案，而監察院於該函主旨中即載明：「據訴：貴縣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地號二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焚化爐，煙囪高度雖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戰機飛安仍有影響一案。……（證五），而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發文函復陳情人時，主旨亦清楚載明：「為台端陳情本府核發坤業……公司……興建焚化廠，煙囪高度雖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戰機仍有影響一案……」等語、及說明欄提及：「……二、台端……指陳本案焚化廠煙囪高度並未違法，實則隱藏嚴重飛安問題乙節……」等詞（證六），可知陳情人黃柏壽該次陳情，並未質疑高程出於偽造，反而一再強調煙囪高度並未違法，自不能以上開答覆陳情之函件，推論被付懲戒人等早已知悉本案建物之高度有問題，請貴會明查。反之，黃柏壽先生之抗爭內容既然反復不定（先則謂高度合法，九十年間又主張高度違法），且本案基地高程係由克昌公司專業技師測量所得，歷次之測量成果簿亦送請相關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被付懲戒人實無法輕信黃柏壽先生有關高度之質疑，而置原已核發有效存在之建造執照（屬行政處分）於不顧。五、證人游智龍雖向貴會表示：桃園縣政府送請伊審查之資料均無建物之確切高度，伊只能告知絕對高度云云，與

事實尚有出入。且縱如其言，軍方既已告知絕對高度，起造人委任之測量公司亦已測出基地高程，建築師自得據以設計建物高度，測量技師及建築師並應依行政技術分離原則，分別就其等簽證事項負責，桃園縣政府依行政技術分離原則據以核發建造執照及核准變更設計，自屬適法。

六、坤業公司從未將該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已更正為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之事實告知桃園縣政府，更未於來函中敘及已更正高程之事實，而桃園縣政府對於建造執照之核發（證七），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因此對於坤業公司提出之測量成果簿並未實質審查（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測量技師簽證負責），僅單純將之轉請軍事設管單位作高度審查（因進場面、轉接面之爭議，函請重審），故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審核文稿時全然未發現基地高程資料已經變更（其餘被付懲戒人則根本未經手相關文稿，亦不知克昌公司有重新提出測量成果簿之事）。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書面答覆監察院所詢「本案據悉坤業公司已檢附克昌更正之海拔高程資料，由貴府代為轉請軍方重新審計中，請提供該資料」問題時，又沒有想到監察院所詢即為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之函件，而末及調閱檔案查對，才會以書面資料答稱「本案克昌公司

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等語。衡諸常情，若被付懲戒人知悉上開更正高程情事，而該測量成果簿又已轉送軍方、無以遁形，被付懲戒人至愚也不會編出如此「粗糙」、「極易被揭穿」的謊言。只因監察院約詢時，未直接提示本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及克昌測量成果簿予被付懲戒人辨識、說明，致遭誤會，請貴會明查。

七、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竟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四點不實意見，贊成核發使用執照。其第一、二點簽註意見，指稱本案建物高度業經本院及軍方審查結果，認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等情，實有斷章取義，扭曲真相，為不實論斷之事實。其第三、四點簽註意見，主張本案地區尚未完成軍事限建管制公告及應依建築法等規定發給使用執照等情，與本案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限建範圍管制內，應受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之事實不符……顯有罔顧上開事實、違法濫權、曲解法令之違失云云，實有誤會：（一）查本案焚化廠於建築期間，曾經多次不理性抗爭，而黃柏壽先生就高度之抗爭內容亦反覆不定（先則謂高度合法，九十年間又主張高度違法）已如前述。而空軍防衛部及○五二九部隊於本案使用執照會勘時及事後來函，則表示會勘結果只做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使用執照核發之依據云云，置核發建造執照及歷次變

更設計時所為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之結果於不論（現在為避免賠償責任，更極力推卸審查責任），在明知農林航測所的測量結果已出來（唯獨不讓桃園縣政府知道）的情況下，也不告知或暗示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會影響飛航或軍事安全。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為審慎核發使用執照，還特地先行打電話向監察院請示測量結果，亦未被告知或建議暫緩發照，僅得到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係本府權責云云，無異讓負有核發使用執照壓力的建管人員往陷井裡跳，等到發出使用執照後，再責怪被付懲戒人不應在調查結果出爐以前先行發照。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才會在發與不發兩難的情況下，審酌各項事實，在簽呈上寫出四點意見，竟被解釋成違法濫權、曲解法令，實令人難過。

(二)次查本案建築基地之軍事設管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確曾多次審查計算本案各棟建築物所在基地之可建高度，其情形如下：

1.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四二九號函示：「……經查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地號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管制區內（限建高距比為一比五〇）各申請建物限建管制高程如后：(一)A棟（垃圾車維修保養廠）……限建絕對高度為五八·二二公尺（海拔高度）。(二)B棟（

辦公大樓）……限建絕對高度為五七·六七公尺（海拔高度）。(三)C棟（焚化處理系統區）……限建絕對高度為五七·九七公尺（海拔高度）。(四)D棟（處理系統區）……限建絕對高度為五六·一九公尺（海拔高度）」。

2.空軍防警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主持會勘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〇九二三一號函檢送本案高度審查表，提出審查意見為：「符合現行『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同意依申請建築高度（含突出物）興建」。

3.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函示：「……經查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等四筆土地係位於機場進場面管制區……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如后：A區：五七·四六公尺、B區：五七·一九公尺、C區：五六·七七公尺、D區：五八·七〇公尺、E區：五八·四四公尺、F區：五八·四四公尺、G區：五八·四一公尺、H區：五七·五六公尺、I區：五七·五八公尺、J區：五七·五七公尺、K區：五五·五〇公尺……」。

4.空軍防警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第〇二七七三號函示：「主旨：函復貴府受理『坤業……公司』……興建

焚化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經審查符合現行『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

5.空軍○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以第一八四六號函檢送坤業公司興建焚化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各廠區限建管制高度核算表，該核算表指出：「壹、坤業環保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五地號土地興建焚化廠，係位於機場二三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內，其限建高距比為一比五〇……」，經以該部隊核算之各廠區限建管制高度與建物興建高度相較，可知各建物之興建高度均未超過管制高度。

則蔡宗烈於使用執照簽呈之簽註意見一所載：「一、本案建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時，均會○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等語，實與事實相符。且蔡宗烈此項簽註意見只是要表彰執照申請及變更設計申請時，軍方已做過高度審查，並不是說明軍方已於完工後審查同意建築物之高度。至於軍方對於本案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早據承辦人於簽呈中檢附相關公文並予詳述，豈是蔡宗烈以簽註意見一即能曲解？更無法蒙騙長官，請貴會明查。

(三)再者，○五二九部隊確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九○翔捷字第二七六九號函說明二表示：「……本案經監察

院於九十年二月九日以（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一二四○六號函文指示『坤業焚化廠煙囪高度雖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焚化廠排放廢氣部分仍應依法查明是否影響飛安見復』……」等語（證八），則蔡宗烈於使用執照簽呈之簽註意見二所載：「二、次依○五二九部隊90423九○翔捷字第二七六九號函（附件二）說明二所敘，本案建物高度亦經監察院9029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一二四○六號函指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廢氣排放部分仍應查明是否影響飛安見復」等詞，亦僅為事實之表述，是要強調監察院在過去（9029）也曾對本案建物高度合法與否表示意見，絕不可能因此讓長官誤以為監察院重新對本案建物高度之調查已經結束等情，亦非斷章取義，更何況所引述之文件，是該簽呈的「附件二」，豈容蔡宗烈斷章取義？蔡宗烈更不可能有斷章取義的故意，請貴會明鑑。

(四)另查本案位於軍事限建範圍內，應受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乃不爭的事實，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亦從未否認。惟因桃園空軍機場迄未依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修正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公告禁限建管制範圍，桃園縣政府無從審核管制區內建築基地之高度管制，依例均由軍方辦理限建高度審查，本案亦然（詳細說明請參照桃園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約詢答覆

書，證九），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有感於軍方依例審查高度在先，於使用執照會勘時，卻又毫無擔當的不做實質認定，使建管單位陷於兩難，才會在簽呈上寫出意見三：「復依881020桃園機場『擴大軍事禁限建法規管制』協調會議紀錄顯示（按該會議紀錄為使用執照承辦人簽呈之附件六），該地區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故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等語，亦為事實之陳述，彈劾理由以：「蔡宗烈主張本案地區尚未完成軍事限建管制公告，與本案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限建範圍管制內，應受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之事實不符」云云，因認蔡宗烈有曲解法令之情，實有重大誤會，懇請貴會明查。

八、綜上所陳，本案純因對法令之認知、適用方式不為監察院認同，致遭彈劾。懇請貴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處分，以免冤抑，銘感五內。又若貴會經調查結果，仍認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調查結果出爐前不應先行核准發照，亦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礙於建管法令之規範，在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的兩難情況下先行發照，並無不法動機，更非故意曲解法令，從輕懲處，實為德便。

九、提出證據（證一—證九略）：

卯、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李憲明、范

振成、蔡宗烈、古沼格等五員補充申辯書之意見：

本件（貴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九二）台會議字第〇〇四五四號）有關被付懲戒人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經貴會轉請本院原提案委員提具意見，茲將意見分述如左：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所辯桃園縣政府於坤業公司提出系爭焚化廠建築執照申請前，便依陳炎坤縣議員之請，函請軍方核算該焚化廠擬興建基地之限建管制高度，並無不合部分：

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本案坤業公司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始具文向桃園縣政府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惟查該府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以（八七）桃縣工建戊字第一〇五號函轉請七〇六七部隊審核限建管制高度，該申請案資料未檢附申建地籍

圖、申請建築高度、建地海拔高程及距離等實測數據，經該部再函請該府轉知業主提供上開資料再送審。嗣該府續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再函請該部審查時，業者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中建高度，故該部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復該府：「本案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劃分為四區興建，因案內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中建高度，故僅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並說明：「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詳彈劾案文附件五十至五十二頁）是依上開軍事限建作業規定暨七〇六七部隊審查之經過，有關「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所辯「桃園縣政府於坤業公司提出系爭焚化廠建築執照申請前，便依陳炎坤縣議員之請（實際上為口頭申請），函請軍方核算該焚化廠擬興建基地之限建管制高度，實為一般之通案，絕無獨厚縣議員情事」等情顯與上開規定不合。且該府僅憑縣議員口頭指示即配合辦理，事後辯稱「基於便民及主辦業務考量」，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主張本案建造執照之核發，雖未商請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惟已於建造執照加註注意

事項，且事實上空軍防衛部會勘後已審查同意等情部分：

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主張：「本案建造執照核發前，雖僅函請桃園空軍基地做高度審查，未曾請另一軍事設管單位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下稱空軍防衛部）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惟已於建造執照加註「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等語，且事實上空軍防衛部亦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主持會勘後，……，提出審查意見為「……同意依申請建築高度（含突出物）興建」等情乙節。經查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復該府有關本申建案時，已明確函知該府，業者既未「提供各廠區實際中建高度」，故該部僅能「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而無法認定是否符合軍事限建規定，除要求該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外，因本建築案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限建管制，另要求必須「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至此，軍方並未完成本案軍事限建之審查，殆無疑義。惟該府未確依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審核意見，通知該部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復未依據該部隊提供之資料查明該公司申建之建物，有無超過軍方限建之絕對高度，即由古員於同年六月八

日違法批准發給「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其違法之事實彰彰甚明，縱另於建造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亦不得以此證明無違軍事限建管制之程序。

又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建造執照之核發，空軍防衛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補會勘後，已完成軍事限建審查乙節，經查桃園縣政府日後雖補會空軍防衛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審查，該公司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該府對七〇六七部隊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案經該部隊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發文向桃園縣政府查詢略以：「請查明本案是否已擇期辦理現地會勘作業及核發建築執照，如未辦理現地會勘及核發建築執照，業主即行動工似屬違法。」，案經該府查復將辦理現地會勘，惟該部又發現業主已變更原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乃通知該府「將由該部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再行訂時間辦理本案現場會勘」，爰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由該部隊主辦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函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中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

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等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綜上，可知本案桃園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在先，事後雖辦理補會勘之程序，惟業者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中建高度」，故該部隊僅能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等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並明文要求於完工後，必須再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是以桃園縣政府為便利坤業公司取得建造執照順利開工，一再規避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定程序，漠視國防安全，古員辯稱本案建造執照之核發，雖未商請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惟已於建造執照加註，且事後空軍防砲部會勘後已審查同意等情，顯與事實不符。三、有關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主張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審查，原不包括「基地是否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等情乙節：

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意旨及桃園機場限建管制區之申建案，歷年來桃園縣政府及轄區鄉公所均將業主申建圖說資料，全權移交由空軍設管單

位辦理審查之事實。有關軍事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自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俟軍方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始得據以核發建築執照，至為明確。而建築執照之核發，包括「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均必須符合國防軍事安全管制之需要，殆無疑義。

經查該府未確依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審核意見，通知該部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復未依據該部隊提供之資料查明該公司申建之建物，有無超過軍方限建之絕對高度，即由建管課長古沼格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於同年六月八日違法批准發給坤業公司建造執照在先。前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七號函公告糾正有案後，該府承辦人員不思警惕，復於坤業公司完工後，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無視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原核發之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所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兩次函文，函請該府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應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等設管單位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行安全之意見，於

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等設管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罔顧現場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等反對意見，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違失事證甚為明確，情節重大。

四、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辯稱：「六坤業公司從未將該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已更正為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之事實告知桃園縣政府，更未於來函中敘及已更正高程之事實」等情乙節：

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辯稱：坤業公司從未將該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已更正為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之事實告知桃園縣政府，更未於來函中敘及已更正高程之事實，而桃園縣政府對於建造執照之核發，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因此對於坤業公司提出之測量成果簿並未實質審查（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測量技師簽證負責），僅單純將之轉請軍事設管單位作高度審查（因涉進場面、轉接面之爭議）等情乙節。

經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

，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經查該函係由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親自核批發文，蔡員對於坤業公司要求「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之更正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與原送請審查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測量成果簿所載之三〇・六三五公尺至三〇・三七二公尺不等，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足以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豈有不知或不加以注意之理。另查反坤業環保聯盟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向內政部陳情本案建築物及其設備已超越限建高度等情，案經內政部以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六〇九三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該部，而本院受理檢舉後，於九十年二月間委託蘆竹地政事務所到焚化廠先行測繪相關位置圖，再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會同國防部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共同到場實施檢測，此為該府所明知之事實，另防砲警衛司令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審查意見（詳如蔡員申辯書附件三部分）「有鑑於可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貴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時，明定本建物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則蔡員於業者再次檢附更正後之建物測量成果簿，申請更正審核之時

，當已知悉業者原送審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有所出入，將可能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理之情事，依法自應審慎核處。豈能於事後，以業者未「告知」、「對測量成果並未實質審查」等由，作為卸責之詞。

至於蔡員所辯坤業公司提出之測量成果簿並未作實質審查，僅單純將之轉請軍事設管單位作高度審查（因進場面、轉接面之爭議）等情乙節，經查本案焚化廠所在建築位置，究竟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或「轉接面」，固會影響軍事限建之安全管制高度計算標準，惟無論本案焚化廠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或「轉接面」，軍方辦理審查時，均必須就本案焚化廠實際興建位置（進場面或轉接面）與管制點之垂直距離，參酌業者出具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物申建高度及建築基地之海拔高度等資料，予以核算該建物之興建高度是否超過管制安全高度。本案如僅係「進場面」與「轉接面」之爭議，則業者重新檢附之測量成果簿，何需將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由三十公尺變更為三十七公尺（參考彈劾案文二）暨本案調查報告二部分），顯見業者早已知悉原申報之焚化廠海拔高程與實際高程值有所出入，經本院調查後，始補申請重新核算安全高度。

五、被付懲戒人辯稱：「七、監察院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

蔡宗烈竟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四點不實意見，贊成核發使用執照。

……與本案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限建範圍管制內，應受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之事實不符……『實有誤會等情』乙節：

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辯稱：「七、(二)本案建築基地之軍事設管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本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確曾多次查計本案各棟建築物所在基地之可建高度，……則蔡宗烈於使用執照簽呈之簽註意見一所載：『一、本案建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時，均會○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等語，實與事實相符。且蔡宗烈此項簽註意見只是要表彰執照申請及變更設計申請時，軍方已做過高度審查，並不是說明軍方已於完工後審查同意建築物之高度」等情乙節，經查蔡宗烈於使用執照簽呈之簽註意見一，係載明：本案建物之允建高度，……「均會○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是蔡員既簽註：「審查核可」，即係向上級長官陳明，本案軍方已審查同意，勿論當時是否有故意誤導或蒙騙上級長官之意圖，渠現改口辯稱：「本案並不是說軍方早已於完工後審查同意建築物之高度」顯與事實不符。

再者本案焚化廠同時涉及空軍桃園機場與防砲果林

陣地，雙重軍事禁限建管制，空軍機場及防砲兩設管單位乃事先要求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准同意核發建造執照外，另為確認焚化廠建物完成後，必須符合軍事管制高度，並再明文要求核發使用執照之前，應再行辦理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准同意核發使用執照。經查空軍設管單位係依據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實測數據（含建物高程及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採書面審核及現場會勘方式，確認該建物可建安全高度，其既未辦理實質審查，以確認該測量數據是否屬實，於民眾未檢舉前，僅憑現場會勘，或可判斷建物高度是否符合建築法之規定，但不足以判定業者所提供之建築基地書面海拔高度值是否涉有偽造或不實等情，故縱使軍方先前已依業者提供之基地高程測量成果值暨建物興建高度，核算符合軍事限建高度，並同意建造執照之核發，如事後發現民眾檢舉該建築基地海拔測量數據涉有偽造等情，正由本院進行調查，軍方並提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則該府仍應依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一之規定程序，俟事實真相釐清後，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方屬適法。蔡員卻罔顧上開規定，於第一、二點簽註意見，指稱本案建物高度業經本院及軍方審查結果，認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等情，實有斷章取義，扭曲真相，為不實論斷之事實。其第三、四點簽註意見，主

張本案地區尚未完成軍事限建管制公告及應依建築法等規定發給使用執照等情，核與本案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限建範圍管制內（詳彈劾案文證十七），應受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之事實不符。

是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對該府建管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理應崇法務實，據實簽報，以供上級長官參考，渠竟知法犯法，罔顧本案空軍設管單位原審核建造執照所據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業經檢舉涉有偽造不實等情，尚在本院調查中，且明知坤業公司原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測量成果與實際高程明顯不符，仍執意簽註不實意見，贊成核發使用執照（詳彈劾案文證十一）。顯有罔顧國防軍事安全、違法濫權、曲解法令之違失。

綜上，本件被付懲戒人劉永和等五人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渠所辯各節，顯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現任內政部政務次長，原係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止），歷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代理縣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止）。被付懲戒人劉永和

原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止，在此之前為建設局局長），嗣任該府主任秘書（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六日止）、副縣長（八十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止），現為該府主任秘書（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迄今，惟其間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調任參議）。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原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在此之前為該局土木課課長），歷任工務局工程隊長（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同年九月十四日止）、工務局專員（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止）、工務局副局長（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桃園縣政府秘書（為薦任之核稿秘書，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現為工務局副局長（九十年七月一日起迄今）。被付懲戒人范振成原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專員（八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止），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調任該府秘書（薦任），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工務局局長，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調任該府秘書（簡任），翌日（十二日）調任參議迄今。被付懲戒人蔡宗烈原係桃園縣政府建設局公用事業課課長（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在此之前為該局技正），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起任該府工務局副局長，至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調任環境保護局副局長現職。被付懲戒人古沼格原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隊隊長（八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在此之前為工務局國宅課課長），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調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至九十年二月十二日調任工務局工程隊隊長迄今。被付懲戒人許應深任職桃園縣政府期間，與其餘被付懲戒人等，就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案，時任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古沼格准予核發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時任桃園縣政府代理縣長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涉有違失，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本會審議如后。

二、違失事實：

（子）核發建造執照之違失部分：

（一）坤業公司為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向桃園縣政府具文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由於該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範圍內，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為軍事禁、限建

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之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惟桃園縣政府於同年三月三日即依據該縣縣議員陳炎坤之口頭申請，由時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課（以下簡稱建管課）課長之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決行，以工務局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桃縣工建（戊）字第二一二六號函，先行函請空軍桃園機場七〇六七部隊辦理軍事限建及防砲管制線審查。

經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以（八八）翔捷字第二四二九號函復桃園縣政府，除說明申建土地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管制區內，及各申請建物限建絕對高度外，並說明：「……二、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三、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然桃園縣政府未依空軍七〇六七部隊

審核意見，通知該部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以下簡稱為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復未依據該部隊提供之資料查明該公司申建之建物，有無超過軍方限建之絕對高度，即由時任建管課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按古沼格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接任建管課課長）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按五層樓以下建築物由三層單位決行之分層負責規定），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僅於建造執照上另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等文句。坤業公司於同月十四日領得該建造執照。而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亦未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各該設管單位備查。

（二）嗣桃園縣政府雖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補會空軍防警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審查，經空軍防警部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八八）怡全字第○九二三一號函復該府：「案址位於本部重要軍事設施限建管制區範圍內，有鑑於可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貴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

照時，明訂本建物（煙囪（含避雷針））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坤業公司遂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桃園縣政府對於七〇六七部隊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九年一月間因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以(89)翔捷〇四六五號函向桃園縣政府查詢，該案是否已擇期辦理現地會勘作業及核發建築執照，如未辦理現地會勘即核發建築執照，業主即行動工即屬違建，請該府協助查處等語。經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以(89)府工建字第一四五八五號函復說明已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發(88)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七〇六七部隊始悉桃園縣政府已核發建造執照。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以（八九）翔捷字第一八七九號函要求縣政府排定會勘，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89)府工建字第四六二五三號會勘通知單，定期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辦理現地會勘作業。經該部隊審查案內附件申建圖說資料，發現業主已變更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按該第一次變更設計，樓層由

地上二層地下一層變更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二棟一戶，各層樓地板面積變更，總樓地板面積由七七四·四七平方公尺變更為一一六四八·八六平方公尺，煙囪增為二枝面積為一八·三六平方公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桃縣工建字第○一三九六四號簡便行文表准予變更設計，除建管課長古沼格核章外，並由時任工務局專員之李憲明決行。），遂通知縣府該案將重新審查及核算限建高度後，再行訂定時間辦理現地會勘作業。經桃園縣政府定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十四時三十分現地會勘（縣府派建管課承辦人莊正維參加會勘），七〇六七部隊始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以（八九）翔捷字第三〇一五號函復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等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

(三)坤業公司焚化廠興建案同時涉及桃園機場與果林防砲陣地，雙重軍事限建管制，空軍機場要求應事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同意核發建造執照，並加會空軍防警部，而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各

該軍事設管單位同意之前，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所涉違失部分，並曾經監察院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五三七號函公告糾正在案。

丑核發使用執照違失部分：

(一)又空軍七〇六七部隊係依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所提供之測量數據，辦理書面審核，確認可建安全高度，並赴實地辦理現場會勘，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現場會勘紀錄並載明：本案申建圖說各項垂直距離及高程數據均由克昌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軍事限建管制高度，由克昌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等語。監察院前次調查時，亦係依據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之結果，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嗣陳訴之地方民眾繼續向監察院檢舉該焚化廠測量成果數據係屬偽造不實，以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測量數據有無虛偽不實，並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項，承辦之監察委員認有實地檢測之必要，乃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桃園縣政府派員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共同到場實施檢測，並將測量結果函請國防部核算安全高度，賡續進行調查，此為桃園縣政府所明知之事實

。 (二)桃園縣政府於監察院再次調查後，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克昌公司所測量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高程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以桃縣工建字第二一〇一號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按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公司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上開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均為三十七公尺以上。空軍設管單位以本案正由監察院調查中，認應俟調查後再行核處。經查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更正後之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二、測量說明，本高程依空軍桃園機場，機場跑道北端端點四〇・三八公尺出發實測」。「三、本建築基地高程如下：B₁三三・三二九公尺、B₁三三・一六七公尺、1₁三三・四五〇公尺、2₁三三・四六五公尺、3₁三三・〇八公尺、4₁三三・四六七公尺、5₁三三・四六七公尺、6₁三三・三六一公尺」。而空軍防警部及七〇六七部隊原辦理該焚化廠軍事限建安全高度審查，所依據之克昌公司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兩份測量成果簿，前者記載：「本高程係依空軍桃園機場，機場跑道端點四〇・三八公尺出發實測」，「本建築基地各棟G L高程為二七・五

公尺」。「本高程係果林砲陣基地高程四一・一〇〇公尺出發實測」，「本建築基地高程測量成果如下：A₁三〇・六五三公尺、B₁三〇・八一四公尺、C₁三〇・四一九公尺、D₁三〇・七一公尺、E₁三〇・四七〇公尺、F₁三〇・二九〇公尺。」；後者記載：「本高程係依空軍桃園機場，機場跑道北端端點四〇・三八公尺出發實測」，「本建築基地各棟G L高程為三〇・〇〇公尺」。另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三月六日以（九〇）府工建字第三八一五六三號函請〇五二九部隊審查坤業公司第三次變更設計案，所檢附之克昌公司基地現況成果簿，所提供之基地海拔高程仍設定為三十公尺，此有該部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〇）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函在卷可稽。是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與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測量成果簿，以及第三次變更設計於九十年三月間所提供之測量成果簿，所載高程值相較，有七公尺左右之明顯落差，已有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制情事。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時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且代局長決行函轉該申請更正函予軍方設管單位審查禁限建管制高度，對於業者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

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明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自應注意，且能注意，乃其疏於注意，而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工務局建管課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意見時，未敘及克昌公司更正海拔高程情事，已有疏失。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身為工務局局長，對此業者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限建管制安全高度情事，未予查明，任令蔡宗烈於建管課簽呈上簽註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意見，亦有疏失。

(三)系爭焚化廠竣工後，坤業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依原核發之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兩次函文，函請該府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應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等設管單位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行安全之意見，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等設管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經現場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及

事後空軍防警部行文表示：「會勘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且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測數據尚無結果，為避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測量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為宜。」此外〇五二九部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空軍總司令部亦均函復類同意見。〇五二九部隊函文並載：「建請於監察院調查定案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為宜。」等語。該府工務局建管課（承辦人黃昌訓、課長朱惕之、技正吳熔瑜）於同年八月八日綜合說明本案辦理經過及完工後會同起造人、監造人現場實勘建築物主要構造、設備與設計圖樣尚符，惟是否符合空軍之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則無從判斷，與上開軍方會勘後表示之意見等，簽請該府工務局副局長、局長、縣府秘書、縣長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四)案經該府工務局蔡宗烈副局長核閱後，於同月十日在簽呈上簽註：「一、本案建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時均會經〇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二、……本案建物高度亦經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〇）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四〇六號函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

三、復依桃園機場『擴大軍事禁限建……法規管制』協調會會議紀錄顯示，該地區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故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四、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相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並送請該局范振成局長核章後，繼由該府秘書李憲明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劉永和副縣長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再送請縣長許應深於同月十三日批示：「一、本案屬厭惡性之公共建設，近年來本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界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備極艱辛，社會成本亦大。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遂於同年月十七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承辦人技士黃昌訓與康姓約僱人員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簽文稿、八月十六日經建管課長朱惕之核章

、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代為決行後，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發文）。

(五)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陳報更正之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較原陳報數值高出約七公尺。而該公司所陳報之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是否不實，涉及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監察院接獲民眾檢舉，就此事項進行調查，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委由農林航測所測量。桃園縣政府建管課並派承辦員莊正維，會同軍方及農林航測所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至現場會勘。被付懲戒人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忠烈，知悉監察院就上開基地高程測量值事項委由農林航測所測量，正在調查中。該焚化廠之相關建物高度雖符合第三次變更設計後之建造執照設計高度，惟是否符合空軍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並無從判斷。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坤業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乃竟不顧軍方意見，未待查明有無違反限建之管制高度，即逕行擅予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而監察院調查處將農林航測所實測後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製成之「桃園縣蘆竹鄉焚化爐基地測量報告」，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函送國防部驗算後，確認桃園縣政府函送軍方辦理軍事限建審查之該焚化廠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三十公尺，與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之海拔高程值不符。農林航測所就該焚化廠A、B二處大樓及C、D、E、F四處煙囪，六個測量點實地檢測，所得基地海拔高程數據，其地面高為A點三七·七一公尺、B點三七·三六一公尺、C、D、E、F點依序分別為三七·三二五公尺、三七·四六一公尺、三七·四五三公尺、三七·三六六公尺。與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三月六日（九〇）府工建字第三八一五六三號函送之坤業公司該焚化廠申建圖說資料，克昌公司實測高程數據三十公尺相較，相差七·三二五公尺至七·七一公尺不等。且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之建物高度後，僅A點之處理系統區部分，合於限建管制高度，其餘B點辦公大樓及C、D、E、F點之煙囪等五處，均已逾越軍事限建管制高度，依序分別超過一·七〇公尺、六·〇八八公尺、二·三八六公尺、〇·九一三公尺、四·九四一公尺不等，經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以（九十）戎戎字第三〇二五號函復監察院。嗣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九一）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一一

四九號函詢時，並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以（九一）翔捷字第三一四一號函復桃園縣政府在案。該焚化廠超過軍事限建安全高度部分，最多處達六公尺之多，已影響空軍基地飛航安全。惟該焚化廠之使用執照並未撤銷，該廠迄今仍在運轉使用中。被付懲戒人等上開執意簽註或批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滋生事後如何依法撤銷使用執照；如何確保業者權益；及如何保障國防及飛航安全等問題。

三上開事實業經桃園機場空軍基地原承辦人游志龍及該基地人員曾繁生、張順忠至本會結證屬實。關於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辦理現場會勘，即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坤業公司「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亦未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各該設管單位備查，監察院就此曾對桃園縣政府提案糾正等情，並經被付懲戒人古沼格坦承不諱。關於坤業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監察院再次調查，正委由農林航測所實測焚化廠之基地高程中。軍方於會勘及行文時，再三表示於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出爐前，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為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軍方後再議。惟被付懲戒人

蔡宗烈、范振成、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仍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之簽呈上，簽註、批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於九十年八月十日簽註意見，同月十三日批示核發執照），遂於同月十七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字第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等情，復為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所是認。並經該建造執照承辦人莊正維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核發該建造執照，未檢送資料予軍方設管單位，是渠等之疏失等語。約詢時之建管課長朱惕之亦證述坤業案程序上有疏失等語（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五號證據）。並有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桃縣工建（戊）字第二一二六號代坤業公司函轉軍方審查函稿暨該函、克昌公司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之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翔捷字第二四二九號復桃園縣政府函、坤業公司建照、雜項執照申請書（桃園縣政府收文字號為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桃縣工建收字第〇〇六二七六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發建造執照之簡便行文表簽稿、（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空軍防警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會勘紀錄及該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八八）怡全字第〇九二三一號復桃園縣政府審查

意見函、坤業公司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建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文）、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桃縣工建字第一三九六四號准予變更設計簡便行文表、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八九府工建字第一四五八五號復七〇六七部隊已核發建造執照函、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八九）翔捷字第一八七九號請桃園縣政府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程序辦理會勘函、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九府工建字第四六二五三號會勘通知單、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現地會勘紀錄及該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八九）翔捷字第三〇一五號復桃園縣政府審查意見函、克昌公司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監察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之公告稿暨糾正案文，及同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四二號請桃園縣政府查處違失人員責任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以上係有關建造執照之核發部分，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證一號至證八號證據、該院補充證據資料、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函復本會所附該建造執照過程順序資料全冊，及證人游志龍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復有空軍〇五二九部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〇）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復桃園縣政府審查坤業公司第三

次變更設計函、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桃縣工建字第二一〇一號代坤業公司請軍方更正高程測量結果函、及該函所附克昌公司已更正海拔高程之九十年五月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八月八日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暨所附相關附件：1. 建管課九十年七月三日檢附使用執照案現勘紀錄及建物高度測量成果簿簽呈、2. 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三二七六號請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五二九部隊、空軍防警部等單位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俾發使用執照函、3. 空軍防警部○五二九部隊、空軍總司令部、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等單位依序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同月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復桃園縣政府有關確認建物及煙囪高度，應俟監察院所委農林航測所獲精確結論再議函等軍方各設管單位反對核發使用執照意見資料（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核發使用執照之簡便行文稿、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八九）府工建字第一九六八九〇號復民眾黃柏壽陳情焚化廠煙囪高度對戰機影響函（以上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證九號至證十三號證據）、民眾黃柏壽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陳情書、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五〇七四號檢送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及

海拔高程資料予監察院函、內政部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六〇九三號就環保聯盟陳情焚化廠建物設備超過限建標準八·五九公尺案，請桃園縣政府查明函、監察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系爭焚化廠基地之海拔高程函、農林航測所會同軍方設管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現場實際測量履勘紀錄、農林航測所九十年六月六日九十農測量字第九〇九二九〇〇七號函附該所九十年六月一日製成之「桃園縣蘆竹鄉焚化爐基地測量報告」、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九十）處台調參字第九〇〇八〇〇九三二號請國防部就農林航測所測量結果查明系爭焚化廠相關措施是否符合規定高度函、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九十）戌戎字第三〇二五號函復監察院就農林航測所測量數據核算意見（以上見監察院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一）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四〇三八號函所檢送之相關證據及彈劾案文所附證十六號證據）、軍方李天冀少將等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監察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資料（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七號證據）、○五二九部隊九十年三月二日變更設計現地會勘紀錄及所拍攝現場照片六幀、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一一四九號請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就坤業公司第二、三次變

更設計依農林航測所檢測結果重新核算可建高度函、上開指揮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翔捷字第三一四一號復桃園縣政府該焚化廠第二、三次變更設計案審核情形函稿、該指揮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一）翔捷字第五五一〇號依農林航測所對坤業焚化廠重測報告辦理該焚化廠第二、三次變更設計案之限建管制高度審核情形簽呈及函稿，簽稿併呈、該指揮部對黃柏壽陳情系爭焚化廠影響戰機飛安乙案辦理情形報告、坤業公司焚化廠九十年十月十三日、十四日排放霧狀白煙廢氣之照片八幀等件影本附卷可證（以上證物由證人游志龍及張順忠提供）。並經本會向桃園縣政府調取該焚化廠建造執照案卷、建造執照第一次至第三次變更設計案卷、使用執照案卷，核閱無誤。復有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一〇一二四六二九號函復本會所附該焚化廠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至九十年五月十四日間所辦理建造執照過程順序資料在卷可查。

四、被付懲戒人古沼格申辯意旨雖謂：（一）桃園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實施辦理核發建照雜照及審查，依該要點第三項規定，申辯人審核系爭焚化廠建築執照申請案時，僅須審查該要點附表一所示之項目，至於申請案所附

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示基地高程等測量數據及成果之正確與否，應由建築師及測量技師簽證負責，渠不須做實質審查。（二）桃園縣政府於坤業公司具文提出系爭焚化廠建築執照申請前，便依陳炎坤議員之口頭申請，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先行函請軍方核算該廠擬興建基地之限建管制高度，並無不合。既經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復有關限建絕對高度，則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受理該申請案，自可依上述函復資料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是否符合限建高度而逕行核定，無須函請軍方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渠於核准建造執照申請前，未依七〇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辦理會勘，尚無違法。（三）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採行政、技術分立制度為基本原則，長期以來，對技術管制事項之欠缺，准許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前補正，以「開工許可」作為控管方法。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之核發，雖未商請空軍防衛部審查，惟坤業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立切結書，表示「本案未取得防砲警衛司令部核准時，不申報開工」等語。渠並已於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等語。且事實上空軍防衛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主持會勘後，已審查同意，故渠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建造執照，亦符便民之行政慣例。

(四)申辯人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准發給建築申請後，漏未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乙節，確有疏忽，但此項疏失，實與監察院認定之建築物超高、影響軍事飛安問題無關，且渠絕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請查明真相後從輕議處云云。

五、本會查：

(一)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之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本案坤業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始具文向桃園縣政府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惟查該府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以（八七）桃縣工建戊字第105號檢附業者申建圖說，函請七0六七部隊審核限建管制高度，該案資料未檢附申建地籍圖、申請建

築高度、建地海拔高程及距離等實測數據，經該部隊再函請該府轉知業主提供上開資料再送審。嗣該府續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函請該部隊審查時，業者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該部隊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復該府：「本案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劃分為四區興建，因案內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並說明：「本案申建位置另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隊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等語（詳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證三證據）。足見業者所提出申請資料不完備，與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所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係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規定不符，且依該款但書規定未會同軍方設管單位會勘完成限建高度審查前，不得核發建造執照。乃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按法定程序辦理審查，復未依七0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示意見，通知軍方設管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以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加會空軍防警部辦理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之限建高度審查程序，以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即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逕行核發建造執照，

自屬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為有違失。所辯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可依七〇六七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復有關限建絕對高度資料，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是否符合限建高度，而逕行核定，無須函請軍方設管單位會勘同意，渠於核准建造執照申請前，未依該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辦理會勘，尚無違法云云，無非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事後卸責之詞，為不足採。

(二)系爭焚化廠基地位置涉及桃園軍用機場飛航管制區及空軍防警部果林防砲陣地管制區為雙重之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於核發建造執照前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辦理現地會勘，復未加會空軍防警部辦理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之限建高度審查程序，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為有違失，已如上述。經查坤業公司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所立切結書表明：「本案未取得防砲警衛司令部核准時不申報開工」等語。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批示於建造執照加註：「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等語。均僅敘及空軍防警部之果林防砲陣地部分，而未提及應通知七〇六七部隊辦理現地會勘情事，其所載事項已屬有所欠缺而不完整。且未經軍方設管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完成限建高

度之審查程序，即逕行核發建造執照，仍屬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是則尚難以有上開切結書及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而謂被付懲戒人古沼格無違背軍事禁限建管制程序。其執此申辯准許業者於申報開工前補正，未加會空軍防警部審查同意，即批准核發建造執照，亦符便民之行政慣例云云，無非藉詞簡政便民以資推諉，要無可取。其申辯書及補充申辯書所提出上開坤業公司切結書及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等件影本，即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

(三)又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核發建造執照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雖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補會空軍防警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經空軍防警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復該府後，坤業公司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桃園縣政府對於七〇六七部隊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已難謂於開工前補正現地會勘程序。且未將業主領照開工之事通知軍事設管單位。嗣經七〇六七部隊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發文向桃園縣政府查詢略以：「請查明本案是否已擇期辦理現地會勘作業及核發建築執照，如未辦理現地會勘及核發建築執照，業主即行動工似屬違法。」，案經該府查復將辦理現地會勘，惟該部隊又發現業主已變更

原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乃通知該府「將由該部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再行訂時間辦理本案現場會勘」，爰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由該部隊主辦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函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等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等語。足見系爭焚化廠桃園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在先，事後雖辦理補會勘之程序，惟七〇六七部隊部分，係於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始補辦會勘程序，且業者仍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該部隊僅能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與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並明文要求於完工後，必須再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是則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所辯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之核發，雖未商請空軍防衛部審查，惟已於建造執照加註，且事後經空軍防衛部會勘同意等語，經核均不足以證明其核發建造執照係依法定程序為軍事禁限建審查，要無解於其核發建造執照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程序，所應負之違

失咎責。

(四)被付懲戒人古沼格辯稱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以下簡稱「建造執照審查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第三項規定，渠審核建築執照申請案，僅須審查該要點附表一所示之項目，至於申請案所附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示基地高程等測量數據及成果之正確與否，應由建築師及測量技師簽證負責，渠不須做實質審查等語乙節，經查該試辦要點附表一所列項目，其中「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欄，列有「18基地不在禁限建範圍內」，此有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所提出之上開建造執照審查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及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附表一」空白表格影本（申辯書證一號證據）附卷可稽，並有坤業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所附載有起造人為坤業公司之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附表一」，附於該建造執照案卷內（第六頁）可查。是以系爭焚化廠是否在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內，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仍屬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切實審查系爭焚化廠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所限建之高度，

即行核發建造執照，即有違失，自不容其以上開抽查作業試辦要點之規定，冀求卸責。其申辯書所提出之證一號至證三號證據，上開建造執照審查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七建四字第六三八六九七號就桃園縣政府報備實施上開要點准予備查函、及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為建造執照審查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影本等三項證據，經核均不足為其有利之證明。

(五) 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既自承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准焚化廠建造執照申請後，漏未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乙節確有疏忽，顯見其有違失。經查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經七〇六七部隊完成飛航安全管制區禁、限建管制審查作業前，擅自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而未將業主領照開工等項副知軍方設管單位。迨七〇六七部隊於八十九年一月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已動工興建時，業主已變更設計，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煙囪增為兩枝，且地面上樓層增為五樓，及增加建物面積，因而通知桃園縣政府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再訂時間辦理本案現場會勘，已如上述，足見被

付懲戒人古沼格不僅未副知軍方設管單位有關業主領照開工情事，且其迄至核准業主第一次變更設計為止，尚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辦理現地會勘審查，顯足以影響上開部隊之飛航安全，自不容其以未副知軍方設管單位備查乙節，與監察院認定之建物超高，影響飛安問題無關等語，以圖卸責。其申辯書所提出之證五號至證九號證據空軍防警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函、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函、七〇六七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函、〇五二九部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函及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函等件影本，經核均難資為其免責之證據。

(六) 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於八十八年六月核發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時，任桃園縣政府建管課課長，渠自承該建造執照依分層負責之規定，由渠決行核發。此有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經其決行核發建照執照之桃縣工建字第〇〇六二七六號簡便行文表簽稿、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該府組織自治條例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彈劾案文附證之證四號、證十九號證據），而建管課承辦核發該建造執照業務之承辦人技士莊正維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核發建造執照，未檢送資料予軍方設管單位，是渠等之疏失等語。同日接受約詢，時任建管課課長之朱惕之亦證述坤業案程序上

有疏失等語，有各該約詢筆錄在卷可稽（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五號證據）。益證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未經軍方設管單位現地會勘同意，即行核發該焚化廠之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而未副知軍方設管單位，為有違失。是被付懲戒人古沼格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不足以資為其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六、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申辯意旨略以：

（一）彈劾案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並非明知不法，仍不阻止發照。

（二）依建築法第二條規定及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不屬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之權責事項。又依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文書之核決是由依分層負責之最後決定人。關於工務局建管課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就系爭焚化廠是否准予核發使用執照所簽之簽

呈，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因考量該案涉及桃園縣環保垃圾問題，應呈報上級知悉，本於閱稿職責及分層負責規定，於該簽呈內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並無不當，完全適法。

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於右揭簽呈上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等詞；被付懲戒人許應深於右揭簽呈上批示：「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等詞，均係表示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但應依縣政府閱稿秘書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辦理。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尊重業務單位「核發使用執照」之專業判斷及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並認為李憲明之建議為有理由，方於簽呈上為上開批示。不能以此認定本案使用執照由無權責、無義務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同意發給，更不能令負任何行政責任。

（三）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非身為代理縣長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的職務已如前述，則不論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是否有違失，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均無「怠忽職務」、「未善盡核定權責」之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核發本案使用執照前之相關簽呈，

係屬報告性質，毋庸經由縣長准駁使用執照之發給。且主政之工務單位已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各層級核稿人員亦已分析詳實，並無任何反對意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乃提出可採行主政工務單位擬妥之行政處分處理方式，實已善盡監督之責，並無「未善盡監督權責」之違失。

(五)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於收到本件彈劾案文前，完全不知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將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上開工務局之函稿，並非由其親自決行，而係由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代為決行，並蓋用其持有使用之「工務局長范振成（甲）」章。被付懲戒人對此無機會知悉，並非故意隱瞞、掩飾偽稱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更非明知系爭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仍同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

(六)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檢送高程測量成果簿請桃園縣政府轉請〇五二九部隊更正核算管制高度，係因該公司原擬申請建築之基地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五之三、五之五地號部分土地，係位於桃園機場跑道「進場面」限建管制區，嗣後該公司申請建築之基地僅有蘆竹段五地號一筆，應屬機場之「轉接面」

而非「進場面」管制區，依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轉接面管制區允許建築之高度增加，因而轉請該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絕非因為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坤業公司亦未將該函送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已更正為三七．三二九公尺不等之事實告知桃園縣政府。而縣府對建造執照之核發，向採「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因之被付懲戒人蔡宗烈對該測量成果簿並未實質審查，僅單純將之函轉空軍〇五二九部隊，請該部隊重行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但不知該高程測量成果簿已將基地海拔高程值更正，較原列數值高出約七公尺，並非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故意隱瞞事實，向監察院偽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更非明知本案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

(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簽擬「准予核發使用執照」，實為職責之所在，被付懲戒人范振成就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無疏失：

1. 按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使用執照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

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但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又建築物竣工後，如無違反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不得任意停發使用執照，內政部多次函釋甚明。

2.系爭焚化廠係桃園縣環保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公開徵選，選出之坤業公司所申請桃縣內首座事業廢棄物專用焚化爐，興建完成後，將可解決國內日益嚴重之事業廢棄物問題。

3.軍事設管單位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縣府核准建造執照前後，曾多次審查計算系爭焚化廠各棟建築物在基地之可建高度或申建高度，其結果均符合管制規定，則日後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案時，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並無再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之必要。又無論建造執照上如何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應僅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亦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高度管制。桃園縣政府已依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總部、○五二九部隊、空軍防衛部等軍方設管單位辦理現勘，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

雖經確認無誤，惟與會軍方人員均表示該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對於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請軍事單位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俾核發使用執照函，軍事設管單位函復內容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亦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會影響飛航或軍事安全。

4.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派員會同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現場勘驗其主要構造、設備等與設計圖樣尚符，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經克昌公司測量結果，亦均符合原核准之高度。若因相關軍事單位遲遲不就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乙節提出具體判斷，亦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影響飛航安全或軍事安全，縣府就長期擱置該使用執照申請案，勢將影響環保政策及申請焚化廠業者之權益。況該煙囪及建物限制管制高度業經空軍防衛部及七○六七部隊多次審核無誤，基於行政行為之安定性，不宜因反對設廠者之檢舉，即貿然停止發照，否則政府公信力會大受影響。又為尊重監察院調查權，工務局曾請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數日，以電話向該院協查秘書請示，獲答復請工務局依權責核處。

5.系爭焚化廠興建案屬重大投資，為免發生應發照而

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乃本於權責，先行核准本件使用執照之申請，以確保業者權益。日後監察院之調查結果如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自當依具體事證，另行處理善後。如此作為，並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更無違反誠實清廉義務，及怠忽職責。

6.系爭焚化廠五樓頂版（即主結構體高度）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便已勘驗完成。此後監察院才就「高度疑義」展開調查。此時主結構體高度既已建造完成，則不論是否於監察院就本案之調查報告出爐前核發使用執照，均不致增加飛航或其他軍事上之危險。換言之，本案國防及飛安，尚非被付懲戒人暫緩發照，即獲保障。從而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當亦無罔顧國防及飛安貿然發照之違失。

(八)被付懲戒人劉永和就本案之處理並無疏失：

如前款第1.2.4.5.目所示下列四點，即1.有關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暨建物竣工後不得任意停發使用執照之函釋。2.系爭焚化廠興建完成後，將可解決國內日益嚴重之事業廢棄物問題。4.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七月六日現場勘驗系爭焚化廠主要構造、設備等與設計圖樣尚符，現況建

物高度及煙囪高度經克昌公司測量結果，亦符合原核准之高度。若因軍事單位遲不提出具體判斷，亦不告知是否影響飛航安全，而長期擱置該申請案，勢將影響環保政策及申請焚化廠業者之權益。且該建物及煙囪限制管制高度，經空軍防衛部及七〇六七部隊多次審核無誤，基於行政行為之安定性，不宜貿然停止發照，否則對政府公信力會大受影響。5.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被付懲戒人劉永和經審慎評估上開四點後，同意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於上揭九十年八月八日建管課核發使用執照簽呈上所為「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調查之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之意見，絕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及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上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衛部確認高度無誤後再核發」之事項，更無違反誠實、清廉義務。

(九)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審查，原不包括「基地是否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

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係針對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核發管制區內土地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之審查原則，所為之規定，至於使用執照之

核發，僅須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即審查是否按圖施工）辦理即可，並無再次審查管制高度之必要，亦不需會同軍事設管單位勘查建物高度是否符合限建管制高度，因此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內列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惟核發使用執照前之竣工審查表內則未再列舉此項審查項目。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為求慎重。並尊重軍事設管單位，而於建造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辦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及國軍七〇七六部隊（為七〇六七部隊之誤，現已變更為〇五二九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可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等語。惟無論執照上如何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應僅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高度管制。

(十)系爭焚化廠建築期間雖經多次抗爭，但均以「道路」、「排水」、「環保」等問題訴求，最後於建築物已接近完工時，才提出「建築物超高」之訴求。監察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函轉知黃柏壽之陳情案，主旨中載明：「據訴……煙囪高度雖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

戰機飛安仍有影響一案……」。自不能以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發文函復陳情人之函件，推論被付懲戒人等早已知悉本案建物之高度有問題。黃柏壽抗爭內容反覆不定，被付懲戒人等實無法輕信黃柏壽有關高度之質疑。

(十一)空軍防衛部及〇五二九部隊於系爭焚化廠使用執照會勘時及事後來函，均表示會勘結果只做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使用執照核發之依據云云。在明知農林航測所測量結果已出來之情況下，也不告知或暗示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會影響飛航安全。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為審慎核發使用執照，先行打電話向監察院請示測量結果，亦未被告知或建議暫緩發照，僅得到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係桃園縣政府權責云云。事後再責怪被付懲戒人不應在調查結果出爐以前先行發照。

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才會在發與不發使用執照兩難之情況下，審酌各項事實，在建管課請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寫出四點意見，所簽之該四點意見俱是事實，並非違法濫權、曲解法令。

(十二)本案純因對法令之認知、適用方式不為監察院認同，致遭彈劾，請貴會為不受懲戒之處分。若貴會調查結果仍認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調查結果出爐前不應先行核准發照，亦請審酌被付懲戒人礙於建管法令之規範

，在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的兩難情況下，先行發照，並無不法動機，更非故意曲解法令，從輕懲處。

七、本會查：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申辯：「本案彈劾案文多次提及被付懲戒人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絕非事實，且被付懲戒人並非明知不法，仍不阻止發照」乙節：查監察院彈劾案文案由所載：「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同案文彈劾理由有關被付懲戒人許應深部分：「許應深身為……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本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代理縣長許應深……仍不思

警惕，罔顧本案焚化廠經人檢舉涉有偽報海拔高度等不實情事，尚於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焚化廠送審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地海拔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已有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等語；及彈劾案文有關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李憲明類此之記載部分，主要係指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依該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請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之內容，應可得而明知本案是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刻在監察院調查中，且知悉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自應對此影響重大之事件，依法審慎核批，始為適法，並非專指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所稱「明知坤業公司焚化廠原陳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已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而言。此有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上開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意見（詳見本議決事實欄辛）在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執此申辯，容有誤會。

經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請核示是否逕發系爭焚化廠使用執照之簽呈，就民眾強烈抗爭質疑煙囪及海拔絕對高度不符合限建管制高度；復經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相關單位於九十

年五月二十四日辦理現地建物高度勘測有案，縣府尚未收到相關測量成果報告；且經軍方設管單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時及其後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函復桃園縣政府時，均建請縣府俟監察院就建物高程數據測量結果調查定案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為宜等情，敘述甚詳，並將上開軍事設管單位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復桃園縣政府函，附於該簽呈之後，此有該簽呈及所附之函件，附於系爭焚化廠之使用執照案卷可查（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為該簽呈及所附各該函件影本）。則於該簽呈上簽註意見或批示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等五人，閱之當可得而知該焚化廠建物及煙囪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刻在監察院調查中，並已由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勘測有案；且知悉軍方強烈表示於監察院測量結果調查定案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而該焚化廠竣工後，其建物及煙囪高度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自應依法審慎處理，始為適法。乃竟執意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自屬有違失。彈劾案文因而指摘渠等有違失等語，即非無據。

再者，監察院調查期間，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

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是該公司更正後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已較原申報之高程值，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則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攸關軍事限建規定暨國防與飛航安全。該府工務局雖未於上開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之簽呈內敘明此一事實，惟該焚化廠之設置，地方抗爭激烈，指出該廠違反軍事限建高度，軍方設管單位就使用執照之核發，有不同意見，建議於監察院調查定案前緩發使用執照等情，於上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上敘述甚詳，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分別為代理縣長、副縣長，被付懲戒人李憲明為核稿秘書，對此攸關國防與飛航安全事項，自應依法究明事實，審慎妥處，尚難藉詞「並非明知不法」而冀求卸責，所辯「並非明知不法，仍不阻止發照」等語，並不足以資為免責之論據。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綜理縣政。又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該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縣長二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第四條規定該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

，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秘書六至八人，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分別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九號證據）。再者，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文書處理手冊」第三十項核稿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上級主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更改，不宜輕易發回重擬。」第三十三項判行應注意事項第(三)款規定：「對陳判之稿，認為無繕發必要尚須考慮者，宜作『不發』或『緩發』之批示。」至於第二十八項「陳核應注意事項」第(二)款「文書之核決，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其權責區分如下：「第4目「決定者係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係說明文書稿面之決定者簽名蓋章之位置而已，並非謂應負權責者，僅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之決定人為限。被付懲戒人許應深身為代理縣長，有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權責。查系爭焚化廠係五層樓建築，其使用執照之核發，依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雖屬應由工務局建管課課長負責核發之項目，惟因該案有爭議，且民眾抗爭激烈，故工務局建管課乃於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報縣長核定，以示慎重等情，業經當時任工務局長之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於監察院約詢時陳述在卷。被付懲戒人李憲明申辯意旨

亦不諱言因考量該案涉及桃園縣環保垃圾問題，應呈報上級知悉，乃未將該簽呈退回工務局，而於上揭簽呈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綜理縣政，對該使用執照之核發，有核示處分權。雖然被付懲戒人李憲明辯稱只是呈報上級知悉，不是由上級核准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如認為是項使用執照之核發，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分層負責核定單位，由工務局依職權審查辦理，自應將該簽呈退回工務局，由工務局逕行審查決定即可，殊無就核可與否簽註意見之必要。然渠等既未將簽呈退回工務局，而仍於該簽呈上簽註、批示。除其中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該簽呈秘書欄簽註意見如上所示，並於主任秘書欄核章外，同日身為副縣長之劉永和在該簽呈副縣長欄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等語。被付懲戒人許應深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在該簽呈縣長欄批示：「一、本案屬厭惡性之公共建設。近年來本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備極艱辛，社會成本亦大。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

明四辦理。」等語。而該府工務局復依上開批示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在案。承辦人並於該簡便行文稿之簽呈上載明：「本件奉縣座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批示辦理。」等語。此有上開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工務局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簡便行文稿等件影本附卷可證（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十三號證據，原稿置於使用執照案卷內），則系爭焚化廠使用執照之核發，係由被付懲戒人許應深批示核發甚明。被付懲戒人許應深辯稱非渠同意發給使用執照云云，與事實顯然不符，為不足採。雖然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辯稱渠等上開批示、簽註等詞，只是贊同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簽報之處理原則，但應依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建議，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並謂李憲明之上開簽註適法云云。被付懲戒人李憲明亦申辯其所為簽註適法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於上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內，係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等語。並非僅簽註：「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等語。是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執此申辯其簽註、批示是依李憲明所擬建議，

由工務局依權責審核辦理，並非同意發給使用執照云云，既與事實不符，已無可取。其執此辯稱不能令其負任何行政責任云云，併無可取。又被付懲戒人李憲明上開簽註意見，無視於系爭焚化廠基地位於桃園空軍機場跑道進場面及防砲障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內，除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更應符合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事實，已難謂為適法。而上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內對系爭焚化廠所涉軍事限建事實，暨軍方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既已敘述甚詳，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豈能視若無睹，認同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所擬「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之建議，而不顧軍方設管單位之意見。否則於核發使用執照前何須勞請軍方到場會勘。是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對業務單位建管課於該簽呈所註明「軍方暫不宜核發之意見」置之不理，批示：「如劉副縣長所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等語，與被付懲戒人劉永和認同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所擬建議，漠視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已有未合。又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所簽擬之第四點意見，謂：「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尚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

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等語。微論坤業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簽請更正焚化廠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所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已由三十公尺變更為三十七公尺以上，其差距約七公尺，將影響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規定乙節，工務局副局長蔡宗烈於上揭簽擬意見上均未提及，而僅謂：「建物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尚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等語，已有疏失。且未待監察院查明坤業公司原申報之基地高程值有無不實及該焚化廠有無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規定，於軍方設管單位同意前，即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俟監察院調查結果有異，再行撤銷使用執照之擬議，與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應先審查合格始得發照之程序不合。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對此未予明察，遽採蔡宗烈之該點意見，准予核發系爭焚化廠之使用執照，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亦有疏失。按縣長負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員工之責。該項批示既係被付懲戒人許應深綜理縣政所為之核示，自屬其職務範圍內之權責事項，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即應就渠所為之疏失負行政責任。所辯該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不屬其權責事項，渠無權責，無義務；無論該使用

執照之核發是否有違失，渠均無「怠忽職務，未善盡核定權責」之違失；該簽呈係屬報告性質，毋庸經由縣長准駁使用執照之發給，渠提出可採行主政工務單位擬妥之行政處分處理方式，實已善盡監督之責，並無「未善盡監督權責」之違失云云，核係被付懲戒人許應深事後卸責之詞，為不足採。而被付懲戒人劉永和身為副縣長，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渠於建管課簽呈上為上揭之簽註，供代理縣長採行，亦係其職務上之行為，自屬其職務範圍內之權責事項。乃其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等語，採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所擬建議及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所擬意見，無視於系爭焚化廠是否符合桃園空軍機場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標準之疑義，尚待監察院及軍方確認釐清之事實，不顧軍方設管單位強烈表示暫緩發照之意見，而先行核發使用執照，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程序，並漠視該管制作業規定，為有疏失，此部分與上述論述被付懲戒人許應深之疏失者相同。是則被付懲戒人劉永和自應就其疏失負行政責任。所辯該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工務局職掌不屬其權責事項，渠無權責、無義務，不應令其負行政責任云云，併無可取。再者被付懲戒人李憲明未將建管課之簽呈退回工務局，而於上開簽呈之秘書欄簽擬意見

，並於主任秘書欄蓋章，表示代理主任秘書核章。所簽意見並經上層採行。而其所簽擬意見不顧軍方設管單位之意見，漠視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難謂適法，已如上述，則該簽擬意見，亦屬其秘書之職務，為其權責事項，被付懲戒人李憲明自應就其疏失負行政責任。所辯該使用執照之核發，不屬其權責事項，不應令其負責，且其所簽擬意見適法云云，均無可取。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等所提出之桃園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九十秘字第○○三〇一一號函及該函頒之「文書處理手冊」等證據，經核均不足以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三)又被付懲戒人劉永和另辯稱渠已審慎評估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等四點，才同意蔡宗烈所簽註之意見，絕非罔顧軍方「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上所加註之事項，渠就本案之處理並無疏失云云（詳見前項第八款所載）。經查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所辯上情及所謂其評估之四點，無非認為系爭焚化廠僅需符合建築法之規定程序，並且其主要構造、設備與設計圖相符，即應予核發使用執照。惟查系爭焚化廠之申建，所涉者非僅限於建築物本身高度及內容是否符合建築法所規範

之要件，尚且涉及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是否符合空軍桃園機場與果林防砲陣地雙重軍事限建管制高度。換言之，縣府審核本案建築執照之核發，須就法令整體性一併考量，非僅就建築法相關規定審核。再者空軍設管單位對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之審查，係依據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實測數據，採書面審核方式確認安全高度，並於會勘時備註：「該高程數據均由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限建高度，由克昌測量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嗣經民眾檢舉該焚化廠申報審查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數據涉有偽造，與實地高程相差達七公尺等情，事涉國防與飛航安全，監察院並已委託專業測量機關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該建物基地海拔高程，以資查明。於監察院尚在調查中暨軍方設管單位已明白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意見之際，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於上揭簽呈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仍執意先行核發使用執照，而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自難謂為無疏失。所辯渠就本案之處理為無疏失云云，乃卸責之詞，要無可取。

(四)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

簿，於同日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高度，此有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桃縣工建字第二一〇一號函附該測量成果簿影本在卷可稽（彈劾案文所附證九號證據）。被付懲戒人范振成申辯該函雖以局長范振成名義發文，惟並非由渠親自決行發文，而係由副局長蔡宗烈代為決行，並蓋用所

持有使用之「工務局長范振成（甲）」章等情，為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所是認，並有蔡宗烈批示「發」字，蓋「工務局長范振成（甲）」職章，代為決行發文之該函稿在卷可查（附於桃園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函送本會之資料內）。被付懲戒人范振成亦提出該函稿為證（其中申辯書所附證一號證據，另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申辯書亦列為證八號證據）。是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辯稱對此更正高程之事，無機會知悉，迄至收受彈劾案文前，不知此事，並非對監察院故意隱瞞、掩飾偽稱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等語，即非不可信。尚難執此而謂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故意隱瞞、掩飾、不誠實。惟查工務局本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主管單位，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身為工務局長，就工務局依業者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之申請，檢附更正基地高程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乙事，未予查明，而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九十年

八月八日之簽呈局長欄核章，表示贊同副局長蔡宗烈所為准予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程序，為有疏失，自不容其以不知上開更正基地高程函為由卸責。所辯並非明知系爭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仍同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等語，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五)上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檢附更正基地高程測量成果簿，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之公函，既係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代為決行發文，尚難諉為不知，乃其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前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就此事未予載明，自難辭疏失之咎責。被付懲戒人蔡宗烈雖辯稱該縣府函僅係轉請軍方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絕非因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渠單純將之函轉空軍○五二九部隊，但不知該測量成果簿已將基地海拔高程值更正等語，並提出該函稿為證（其中申辯書證八號證據）。經查該函稿說明欄第二項雖說明該部隊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函核示之焚化廠地點為蘆竹段五、五十二、五十三、五十五，四筆地號土地，而該府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核發之建造執照僅同地段五地號，事涉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請依規

定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等語。而系爭焚化廠所在建築位置，究竟係位於機場跑道「進場面」或「轉接面」，勢必影響軍事禁、限建之安全管制高度計算標準。惟查該廠無論係位於機場跑道之「進場面」或「轉接面」，軍方設管單位辦理審查時，均必須就該廠實際興建位置（進場面或轉接面）與管制點之垂直距離，參酌業者出具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物申建高度及建築基地之海拔高度等資料，予以核算該建物興建高度是否超過管制安全高度。本案苟如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所辯，僅係「轉請該部隊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制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將「進場面」更正為「轉接面」，而非「因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則業者再次申請時所檢附之測量成果簿，何需將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由三十公尺變更為三十七公尺。顯見業者早已知悉原申報之焚化廠海拔高程與實際高程值有所出入，經監察院調查後，始補申請重新核算安全高度。況且該案經監察院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共同到場實施檢測後，發現該焚化廠位於五地號土地上之六個測量點位置，基地海拔高程值均為三十七公尺以上，經軍方依規定核算之結果，除A、B、C、F四個測量點，係位於機場軍事禁建「23轉接面」

管制區範圍內外，另有D、E二個點係位於機場軍事禁限建「23進場面」管制區範圍內，其中並有五個測量點依新更正後之海拔高程值核算結果，已有逾越軍事禁限建安安全管制高度情事，此有農林航測所九十年六月一日製成之「桃園縣蘆竹鄉焚化爐基地測量報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九十）戌戎字第三〇二五號復監察院函（彈劾案文所附證十六號證據）、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翔捷字第三一四一號復桃園縣政府函稿、該部「依農林航測所對坤業焚化廠重測報告限建高度審核情形」報告等件影本附卷足憑。足見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所辯縣府上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函，僅係轉請軍方重新依正確之所屬管區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並更正，並將「進場面」更正為「轉接面」，絕非因高程變更而請該部隊重新審核高度云云，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是其執此辯稱因由「進場面」更正為「轉接面」，軍事限建可建之高度只可能增加，不可能減少云云，自無可取。尚難執此資為其於上揭建管課簽呈上簽註四點意見時，就此更正高程未予記載之藉口。又上開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轉軍方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函，既附有克昌公司更正基地高程值為三十七公

尺以上之測量成果簿可查。與前此核發建造執照後，暨變更設計後，縣府函送軍方設管單位審查限建高度時，函附之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築基地高程值，空軍桃園機場部分均為三十公尺，防砲陣地為三〇・八一四公尺等情，顯然不同。此有克昌公司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測量成果簿影本在卷可資對照。並有空軍防警部、〇五二九部隊依克昌公司提供之高程數據審查後，先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核發建造執照後）、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變更設計後），分別以（八八）怡全字第〇九二三一號函、（九〇）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函復桃園縣政府，於該軍事管制區限建管制高度審查核算表，依序分別載明：「申建基地海拔高程資料為三〇・八一四公尺」；「基地海拔高程設定為三十公尺」等語，在卷可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審核上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轉軍方重行核算飛航限建高度函，核閱所附克昌公司更正基地高程值之測量成果簿，與閱覽前此克昌公司之測量成果簿暨上揭軍方設管單位之函件後，即可知悉坤業公司所申報之基地高程值變更，更正前所申報者，相差約七公尺，涉有申報不實情事。而空軍防警部依克昌公司所提供之基地高程值三〇・一八公尺審查後，於上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復函說明有鑑於可

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該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時，明訂本建物（煙囪（含避雷針））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等語。〇五二九部隊於上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復函亦說明該焚化廠之建築高度、基地海拔高度及距離機場跑道之實測距離等相關數據，由坤業公司委請克昌公司實測提供。案內實測數據如有不實或錯誤，致焚化廠建築高度超過機場限制管制高度時，由桃園縣政府依法勒令業主辦理焚化廠建築高度降低或拆除改善等語。是則如依克昌公司更正後之建築基地高程數據核算，該焚化廠勢必超過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而有降低建築高度或拆除之虞。況且桃園縣政府就系爭焚化廠未經軍事管制單位為軍事禁限建之審查，即先行核發建造執照，經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糾正後，民眾檢舉該焚化廠海拔高程涉有偽造，以圖規避桃園空軍機場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經監察院接受檢舉調查，於九十年二月間委託蘆竹地政事務所至焚化廠先行測繪相關位置圖，再委託農林航測所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會同國防部等軍事設管單位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到場會勘實施檢測，此為該府工務局明知之事實。則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審核業者申請

更正並重行核算飛航管制高度時，就業者所附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與原送審申報之海拔高程測量值有七公尺之落差，原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值有所出入，涉有申報不實情事，可能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制等情，當能注意知悉其事，且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自應注意審慎核處。乃其就此疏於注意，未審慎核處，而於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簽註意見時，就此業者更正建築基地高程之事，隻字未提，反而簽擬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使用執照，日後監察院調查結果有異，再撤銷使用執照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自屬有違失。不容其藉詞因業主未告知，對測量成果簿並未實質審查、單純將之函轉軍方設管單位審查，故不知該測量成果簿更正基地高程值等由，冀求卸責。所辯並非明知建物高度已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猶執意違法核發使用執照云云，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至於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監察院詢問後，另以書面補充資料猶稱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乙節，既係就其被指違失事實提出申辯，縱然未能坦承全部事實，仍難認其係故意隱瞞、掩飾、不誠實，而另論其咎責，併予敘明。

(六)按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標題既明定為：「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第一款開宗明義記載：「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未以建造執照之申請為限，而建築執照之核發，包括「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以及其間變更設計之建造執照，均必須符合國防軍事安全管制之需要迨無疑義。故舉凡管制區內之建築申請，無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依該項第一款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始符合規定。上開審查原則，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均適用之，並非限於建造執照之核發始有適用。查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係位於上開軍事管制區範圍內，桃園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未依該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函請軍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逕由時任建管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古沼格依分層負責規定，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先行批准發給建造執照，經

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出糾正在案，有該糾正案文在卷可稽。經查該府工務局於核發建造執照後，函請空軍防警部審查限建高度，因空軍防警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八八）怡全字第〇九二三一號函復該府，即表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等語。該府工務局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准第一次變更設計時，由時任建管課長之被付懲戒人古沼格核章，時任工務局專員之被付懲戒人李憲明蓋局長王明德（甲）章代為決行，在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等字句。其後因空軍七〇六七部隊發現業者未經會勘審查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即逕行開工，且變更設計，違反上開規定，向桃園縣政府函詢，縣府始函請該部隊會勘審查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因該部隊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八九）翔捷字第三〇一五號復函亦表明：「本案興建位置因近鄰機場航道上，……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安全，餘請貴府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核辦理。」等語。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遂由建管課長古沼格核章，工務局專員李憲明蓋局長范振成（甲）章代為決行，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核准第二次變更設計時

，在建造執照加註：「五、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辦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及空軍七〇七六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予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等語。此有上開軍事設管單位復函，經加註注意事項之建造執照，該府工務局准予變更設計之簡便行文表稿等件影本附卷可憑（彈劾案文所附證四號至證六號證據，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亦提出，列為證一、證二、證八號證據，簡便行文表稿及建造執照分別附於建造執照第一、二次變更設計案卷及使用執照案卷內）。並經被付懲戒人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古沼格等五人（以下簡稱劉永和等五人）於補充申辯書內坦承因空軍防警部及七〇六七部隊上開兩函表達希望建物完工後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再核發執照之意旨，工務局建管課為求慎重，並尊重設管單位及提醒使用執照承辦人注意審查興建高度是否與圖相符，以維軍事、飛航安全，遂於建造執照上加註上揭文句等情在卷。足見該府工務局承認系爭焚化廠竣工後，應經軍事設管單位會勘確認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後，才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始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而由上開七〇六七部隊函載內容，與縣府工務局核准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在建造執照上加註

注意事項之文句對照以觀，系爭焚化廠竣工後，使用執照核發前，須先經軍方設管單位會勘確認者，乃該焚化廠之建物及煙囪高度，包括建築基地之高程在內，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限建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其餘部分始由桃園縣政府依建築法等相關之建築法規審核。並非謂軍事設管單位僅勘驗確認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而已，置基地高程於不顧，至為灼然。又系爭焚化廠業者申請第三次變更設計時，桃園縣政府仍檢附克昌公司測量成果簿及焚化廠興建平、立面圖等資料，於九十年三月六日以（九〇）府工建字第三八一五六三號函請軍方設管單位辦理軍事管制區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事宜。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〇）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函復該府，經核算之各廠區限建高度，並於說明欄第三項指明，業者委託克昌公司實測所提供之建築高度、基地海拔高度及距離機場跑道之實測距離等相關數據，如有不實或錯誤，致焚化廠建築高度超過機場限建管制高度時，由桃園縣政府依法勒令業主辦理焚化廠建築高度降低或拆除改善等語。且於說明欄第五項記載：「本案竣工申請使用（運轉）執照前，請貴府訂定本案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空軍總部及本部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

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等文句。該部隊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〇）翔捷字第二七六九號函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有關該焚化廠排煙等環保事宜，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查照時，於說明欄第四項復為與前開第一八四六號函說明欄第五項相同之記載，亦即重申系爭焚化廠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須經軍方設管單位會勘確認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之旨。此有〇五二九部隊該兩復函影本在卷可稽（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其中第二七六九號函影本，並經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提出，列為證八號證據）。嗣系爭焚化廠竣工後，業者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一七六三四號函請軍事設管單位派員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現場會勘，並於函內說明，該案依據前開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國防部、空軍總部、〇五二九部隊、空軍防衛部、該府環保局共同現場會勘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旨。迨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府會同軍事設管單位現場勘驗時，因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行政院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

使用執照之判斷（不做海拔高度實測），現場相關數據由克昌測量公司負責，葉日明建築師確認建物及煙囪高度測量結果如與監察院委託行政院農林航測所報告不符，應以監察院提供之數據為準。」等語。其後桃園縣政府復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九十府工建字第一三二七〇六號函，檢附上揭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現勘紀錄及克昌公司九十年六月製成之建物高度測量成果簿（將基地高程假設為零公尺，作為引測基準），再度函請軍方設管單位確認煙囪及建物高度無誤後，俾該府據以核發使用執照。而空軍防警部、〇五二九部隊、空軍總司令部、國防作戰參謀次長室，分別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復函時，表示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辦理之現勘，僅能再次確認建築物及煙囪高度，不能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有關建築物高程數據，應以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測之結果為準，並建請於監察院調查定案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為宜等語。此有上揭桃園縣政府與軍方設管單位往來函件、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之使用執照案現勘紀錄，附於系爭焚化廠使用執照案卷內可證（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內附有上開軍事設管單位之復函影本）。由業者就系爭焚化廠申請第三次變更設計及竣工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桃園縣

政府均函請軍事設管單位審查軍事限建管制高度之過程；及其間桃園縣政府與軍事設管單位之上揭往來公函、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紀錄內容以觀，顯見桃園縣政府就系爭焚化廠竣工後，應先經軍事設管單位會勘，審查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後，始能核發使用執照；函請軍事設管單位為該項審查，並非僅就建築物高度是否符合申建高度為審查，尚須就建築基地高程合併計算，查其是否合乎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始符規定等各節，並無疑義。益證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所定管制區範圍內建築執照申請、核發之審查原則，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均一體適用。並非僅限於建造執照之核發始有適用系爭焚化廠基地位於空軍桃園機場飛航管制區及空軍果林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雙重軍事管制區範圍內，其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均應先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其建築煙囪之高度，與建築基地之高程合計，是否合於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始得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雖然桃園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內列為「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而使用執照核發前之「竣工審查表」未列舉該項審查項目，惟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既係就管制區範圍內各類申請所為之特別規定，則就位於管制區範圍內之

系爭焚化廠，其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案件，桃園縣政府均應依該項規定辦理，應先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始得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不因使用執照核發前之「竣工審查表」未列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而有所差異。況且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之建築工程完竣查驗紀錄表列有「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已辦理完成」項目，業者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亦列有「建造（雜項）執照加註事項已辦理完竣」項目。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上開查驗紀錄表空白表格（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證四號證據），及坤業公司申請使用執照時所提出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附於使用執照案卷內）可稽。而系爭焚化廠之建造執照已加註注意事項：「本案建物及煙囪高度在申請使用執照前，應通知空軍防衛部、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派員配合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予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等語，已如上述，則系爭焚化廠必須先經軍方設管單位現場會勘，審核合於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始可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如此方符合規定，至為明顯。被付懲戒人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徒以核發使用執照前之竣工審查表內未再列舉「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而辯稱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審查，原不包括「基

地是否符合禁限建規定」之審查項目，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所定，係針對各地方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之審查原則所為之規定，至於使用執照之核發，僅須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並無再次審查限建管制高度之必要云云，既與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不合，自無可取。所提出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完竣查驗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項目表影本（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證四號證據）即難資為其有利之證明。所辯上開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應只是勘驗確認現況建物之實際高度與申建高度是否相同，即有無按圖施工，絕非重新審查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高度管制云云，經核與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規定第拾項第一款所定程序不合，無非是其事後卸責之詞，為不足採。

(七)系爭焚化廠於核發建造執照後，准予第一次變更設計後，第三次變更設計申請時，桃園縣政府曾函請軍事設管單位核算軍事限建管制高度等情，固有空軍防衛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會勘紀錄暨同月二十三日（八八）怡全字第〇九二三一號復桃園縣政府審查意見函、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八十九年四月六日會勘紀錄暨同月十三日（八九）翔捷字第三〇一五號復桃園縣政府審

查意見函、空軍防警部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九〇）怡全字第〇二七七三號復桃園縣政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審查意見函、空軍〇五二九部隊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九〇）翔捷字第一八四六號復桃園縣政府該焚化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辦理軍事管制區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事宜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分別附於彈劾案文所附證五、證六、證八、證十一號證據內及附於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案卷內。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蔡宗烈申辯書亦提出為證）。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九〇）翔捷字第二七六九號函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坤業公司申請固定污染設置許可證變更案，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查照，於說明欄第二項引述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以（九〇）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四〇六號函文指示：「坤業焚化廠煙囪高度雖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焚化廠排放廢氣部分仍應依法查明是否影響飛安見復。」等語，固上有開〇五二九部隊函影本附卷可查（附於彈劾案文所附證十一號證據內，及建造執照第三次變更設計案卷內，劉永和等五人補充申辯書亦提出為證，列為證八號證據）。惟查上開軍事限建高度審查函件，及監察院肯定系爭焚化廠煙囪高度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均係於九十年四月四日桃園縣政府核准第三次變更設計以前之事

。至於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程序，桃園縣政府仍須再行函請軍方設管單位審核是否符合禁限建管制高度，始可依建築法相關法規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方符規定，已如上述。是則並不因此變更設計時，曾為軍事限建管制高度之審查，而得以免除此項程序。又空軍設管單位原係依據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所提供之建築基地高程值、建物高度等數據，核算是否符合軍事限建之管制高度。空軍〇五二九部隊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函復桃園縣政府，就系爭焚化廠第三次變更設計，核算建物是否符合禁限建管制高度時，已表明克昌公司所提供之數據如有不實或錯誤，致焚化廠建築高度超過機場限建管制高度時，由桃園縣政府依法勒令業主辦理焚化廠建築高度降低或拆除改善等語，已如前述。茲該克昌公司原來提供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三十公尺），既經民眾黃柏壽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具陳情書向監察院檢舉涉有偽造不實，影響飛航安全情事。並經監察院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函請桃園縣政府提供克昌公司簽證之海拔高度資料，及函請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圖、繪製焚化廠相關位置圖。復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新測量，經該農林航測所會同軍方設管單位及桃園縣政府工務

局派員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實地勘測調查中，此有該民眾黃柏壽之陳情書、上開監察院致桃園縣政府、蘆竹地政事務所、農林航測所函，及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會勘紀錄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函送本會補充證據附件四至附件七）。而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新審查飛航限建管制高度時，所附之克昌公司九十年五月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築基地各點之海拔高程，已更改為三十七公尺以上，與原來送縣府審查之該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建築基地海拔高程三十公尺相較，有七公尺之落差，如以更改後之海拔高程核算，該焚化廠建物及煙囪將有逾越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之虞。此有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函附克昌公司九十年五月之測量成果簿在卷足憑（彈劾案文附證九號證據）。則軍方設管單位就核發使用執照前之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時，及先後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函復桃園縣政府時，提出暫緩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主張有關建物高程數據、建物及煙囪高度，應以農林航測所重測之結果為準，並建請俟監察院調查定案，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等語。軍方設管單位上開主張及建議，於法並無不合。是則桃園縣政府應俟事實真相釐清後，

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函請軍方設管單位審查該焚化廠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如此方符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不顧上開軍事設管單位之意見，未待監察院調查結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之簽呈上，簽註逕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先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經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核章，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採行。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遂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由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代為決行，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發文，以九十桃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是則渠等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核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即逕行核發使用執照，罔顧國防飛航安全，自屬有違失。所辯系爭焚化廠基地高程係由克昌公司測量所得，歷次測量成果簿亦送請相關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民眾黃柏壽有關高度之質疑，無法輕信；該煙囪及建物高度前此曾經軍事設管單位多次審核無誤，不宜因反對設廠者之檢舉，即貿然停止核發使用執照云云，均難資為其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核符合禁限建管

制高度，而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正當事由。又系爭焚化廠須先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符合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始能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已如上述。於未經軍事設管單位審查同意前，自無逾越建築法第七十條所定時限核發使用執照之問題。是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舉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辯稱本案屬重大投資案，為免發生應發照而不發照之違法，以致應負龐大賠償責任，故核發使用執照云云，經核亦難作為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所辯即無足取。再者，系爭焚化廠經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就該廠基地六點予以實地檢測，並送國防部驗算後，確認坤業公司原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與實際之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致前開六點中有五點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者達六公尺之多，嚴重影響國防及飛航安全。苟被付懲戒人蔡宗烈等人俟監察院調查結果，再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函請軍事設管單位為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則桃園縣政府本於建築管理機關之權責，自得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命業者就該焚化廠超過限建管制高度部分予以拆除，降低高度，以維護飛航安全。乃其未依上開規定，而逕行核發使用執照，致該焚化廠得以其竣工之原狀運轉，嚴重影響國防及飛航安全，更衍

生使用執照如何依法撤銷問題。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辯稱系爭焚化廠五樓頂版（即主結構體高度），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已勘驗完成，不論是否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核發使用執照，均不致增加飛航或其他軍事上之危險。換言之，本案國防及飛安尚非暫緩發照，即獲保障，渠等亦無罔顧國防及飛安貿然發照之違失云云，竟將縣府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得為命業主拆除或降低焚化廠高度等行政處分，以保國防與飛安等建築管理權責，恕置不論，砌詞飾卸，自無可取。再者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將農林航測所之「桃園縣蘆竹鄉焚化爐基地測量報告」以機密文件函送國防部查明該廠相關設施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並敘明該焚化廠相關設施之核准高度時，函文指示該案屬調查中案件，務請相關人員對於案件內容恪遵機密文書保密作業規定辦理。該等資料由國防部函轉空軍總司令部，再轉至空軍〇五二九部隊重新審查時，因監察院上開函文要求軍方保密，至監察院調查結束前勿洩露，故該部隊當時並未通知桃園縣政府，迨桃園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主動函詢時，該部隊才函復桃園縣政府等情，業經該部隊原承辦人游志龍、接辦人張順忠至本會結證屬實，並提出張順忠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簽呈，及空軍桃園基

地指揮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翔捷字第三一四一號復桃園縣政府函等件影本為證。復有監察院補充資料所提出之上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九十年六月十五日函稿影本在卷可稽。又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係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以（九十）戎戎字第三〇二五號函復監察院對農林航測所測量數據之核算意見（見彈劾案文所附證十六號證據）。而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同月十日在建管課簽呈簽註先行核發使用執照意見，是其簽註意見在前，而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上揭復監察院函在後。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於簽註意見前數日向監察院協查秘書查詢，自無所獲。惟查空軍防警部、空軍〇五二九部隊、空軍總司令部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勘時；上開部、部隊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等軍方設管單位，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復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七月十日函（請軍方設管單位審查系爭焚化廠建物高度，俾核發使用執照函）時，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並說明建物及煙囪高度、建物高程數據，應以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之結果為準，建請俟監察院調查定案後，再依相關建築法規審查辦理；或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等語，有上開會勘紀錄及軍方設管單位復函在卷可稽。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不顧軍方設管單位上

開會勘時所表示之意見，及上開軍事設管單位九十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復函之意見，即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簽呈上簽註擬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同日經被付懲戒人范振成核章，被付懲戒人李憲明、劉永和採行，同月十三日經被付懲戒人許應深批示核准。建管課遂於同月十五日簽擬核發使用執照之簡便行文表稿，於同月十六日由被付懲戒人蔡宗烈決行，翌日發文，核發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是渠等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不顧軍方設管單位之反對意見，逕行核發使用執照，影響國防及飛航安全，為有違失，至為明顯。所辯相關軍事單位就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乙節，遲遲不提出具體判斷，亦不告知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是否影響飛航安全或軍事安全；核發使用執照前數日蔡宗烈以電話向監察院協查秘書請示，獲答復請工務局依權責核處等語，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則被付懲戒人蔡宗烈執上開各節情詞申辯簽擬「准予核發使用執照」，實為職責之所在云云；被付懲戒人范振成以同一事由辯稱就本案使用執照之核發，並無疏失云云，經核均不足採。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范振成、李憲明、劉永和、許應深等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八綜上所述：

(一)被付懲戒人蔡宗烈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對該府建管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理應崇法務實，據實簽報，以供上級長官參考。其明知空軍設管單位原審核建造執照所據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業經民眾檢舉涉有偽造不實情事，經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新實地勘測，尚在監察院調查中，且明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系爭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由其代為決行，函請空軍○五二九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其於審核該更正函及更正高程測量成果簿，應注意並能注意該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顯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乃竟疏於注意，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建管課以重大案件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九十年八月八日簽呈上，簽註意見時，就此業者申請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事項，隻字未提，而簽擬逕行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已有疏失。又系爭焚化廠位於空軍桃園機場飛航管制區與果林防砲陣地軍事限建管制區，雙重管制區範圍內，依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程序，系爭焚化廠竣工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經空軍設管單位

審查合於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後，始得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並不因其竣工前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曾為軍事限建管制高度之審查，而免除該項程序。而空軍各設管單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明白表示該次會勘僅做現場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建築基地高程及建物、煙囪高度等數據，以監察院委託之農林航測所測量結果為準，於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乃被付懲戒人蔡宗烈不顧上開軍方設管單位強烈表示暫緩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復無視於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所載應先經空軍防警部、七〇六七部隊（該部隊編號後改為○五二九）會勘，確認建物高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無誤後，始予辦理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注意事項，及該府對於該焚化廠竣工後建物是否符合空軍限建管制高度，並無法判定之事實，竟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上揭建管課九十年八月八日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之意見，其四點說明，略以：(一)該建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時，均曾經○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警部審查核可在案；(二)本案建物高度亦經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台內字第八九

一一二四〇六號函指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三)桃園機場地區之軍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四)「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尚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等語。所簽註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未待查明有無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即逕行核發使用執照，影響國防及空軍飛航安全，並衍生事後如何撤銷使用執照之問題，自屬有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范振成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負有承縣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責。對於所屬工務局建管課以重大案件簽報核示之系爭焚化廠使用執照之核發，和所涉及軍事限建管制規定與正反意見，當知之甚詳，自應依法審慎核處。且工務局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主管單位，渠身為局長，對於業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更正高程，經該局函轉軍事設管單位審查禁限建管制高度，該更正高程足以影響軍事限建管制安全高度情事，亦應注意查明。乃其對

於該局副局長蔡宗烈所簽註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乙節，未能本諸職責，嚴格把關，查明事實真相，竟於簽呈上核章後，即循序送請上級長官核示。其將軍方會勘意見、該建造執照所加註之注意事項及竣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管制高度情事置之不顧，怠忽職責，為有違失。

(三)被付懲戒人李憲明為桃園縣政府核稿秘書，原為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工務局專員，於系爭焚化廠申請建造執照前，曾代為決行函請軍事設管單位審查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及於第一、二次變更設計時，代為決行准予變更設計並於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即加註煙囪及建物高度應經空軍設管單位確認無誤後，始核發使用執照等注意事項。其對於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內容，及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已知之甚詳。乃其擔任核稿秘書，未能本諸職責，切實審核，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上揭建管課簽呈上秘書欄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等語，並於主任秘書欄核章。其對於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與軍方設管單位緩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建造執照加註注意事項、及民眾檢舉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不實，竣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尚在

監察院調查中等情，視若無睹，所簽註建議上級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置國防、飛航安全於不顧，且衍生撤銷使用執照問題，為有違失。

(四)被付懲戒人劉永和身為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止，曾任該府工務局局長，其後至八十九年八月六日任該府主任秘書，對於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之內容及作業程序，已知之甚詳，卻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在上揭建管課簽呈副縣長欄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贊同李、蔡二員未待軍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結果，即逕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違反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影響國防及空軍飛航之安全，並衍生撤銷使用執照之問題，自屬有違失。

(五)被付懲戒人許應深身為桃園縣政府代理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明知系爭焚化廠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

激烈，民眾陳情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管制高度，案經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新會勘實測，尚在監察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建築基地高程、建物與煙囪高度等數據，以監察院所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勘測結果為準，在監察院調查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事涉國防及空軍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以資適法，而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在上揭建管課重大案件呈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批示：「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其未待軍事禁限建管制高度審查結果，逕行核發使用執照，除違反上開軍事禁限建管制作業規定第拾項第一款但書所定之程序外，該焚化廠經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並送請空軍設管單位核算結果，確有五處超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約〇・九一三公尺至六・〇八八公尺不等，業已有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情事。且衍生使用執照之撤銷問題。是其未善盡監督及核定權責，自屬有違失。

九是則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

求切實之規定，爰審酌各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及政務官懲戒處分種類僅有撤職及申誡，分別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應深、劉永和、李憲明、范振成、蔡宗烈、古沼格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二年聘用僱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受文者：陳副秘書吉雄、許處長海泉、蔡處長展翼、洪主任國興、謝主任松枝、巫主任秘書慶文、郭主任世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0921600504號

附件：無

主旨：茲派陳副秘書長吉雄、許處長海泉、蔡處長展翼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二二期

、洪主任國興、謝主任松枝、巫主任秘書慶文及郭主任世良兼任本院九十二年度聘用僱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陳副秘書長吉雄兼任該會召集人，任期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苗栗縣政府除與南庄鄉公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區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及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就同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之

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亦未依法查察，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事先徵詢該等敏感區主管機關之意見，即擅予核准；復擅將公、私有林林產採運許可證之許可權限，委由轄區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並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致南庄鄉公所草率核發採運許可證；又對於轄內違法休閒渡假小木屋之廣告物，與南庄鄉公所亦放任其大量廣布設置；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九十年間迄今，該地區尚未領得建造執照，即已興建完成之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占用土地面積合計已達數公頃，雖有事後補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者，亦僅三件而已；揆諸小木屋興建時程，少則七個月、八個月，多則為一年半餘，平均時間一年左右，前述三十一棟違建小木屋，自伐木、開闢道路、鋪設公共設施至興建完竣，顯非一朝一夕可成，惟縣府建設局、環境保護局（環保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於該等違建濫伐、濫墾、濫挖等動工興建期間，竟未有任何巡查及告發處分紀錄，明顯毫無所悉，而縣府農業局、南庄鄉公所，於該等小木屋違法開發初期，雖曾有零星之告發處分紀錄，然該二機關後續並未積極依法追蹤管制，坐令該等違建，逐棟興建完成，迨民眾檢舉及該院函查後，方至現場逐一清查；前開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莫此為甚；又依本

案違建小木屋遍布廣及滿山遍野及盤據整個山頭情事之嚴重程度觀之，前開主管機關以「因轄區範圍遼闊及公務繁忙，致無暇巡查」、「未曾接獲民眾檢舉」、「未曾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獲悉相關開發資訊」等飾詞諉責，殊有未當。

糾正案文復表示：苗栗縣政府、南庄鄉公所及自來水公司等怠於依法執行職務，致轄內南庄鄉田美村田尾段山坡地保育區、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參山風景特定區等四個環境敏感區位，遭濫建小木屋高達三十一棟，濫伐、濫墾、濫挖面積逾五．五公頃，嚴重破壞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並斷傷政府公權力甚鉅，均顯有重大違失。

二、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內政部對於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有違法律適用，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內政部分案。案由為：內政部對於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G 加拿大投資

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之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准予設立，得經營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之「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及仲介業務」，為預防個案違法情事，同條第二項既明定，需經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同意後許可，始得經營該款移民業務，故該許可處分，顯係創設人民之權利，需符合法律特別規定，方得為之，否則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內政部准予許可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LBC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申請案，其理由雖在保障移民者權益，惟本案既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若認定非屬「移民基金」，則無法律特別規定（即入出國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與第二項）之適用。

內政部戶政司無視該部法規會建議，執意簽報以比照方式納入管理，嗣法規會又未堅守立場，依循正當法律程序辦理，顯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條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三款等相關規定。

糾正案文復表示：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三款暨第二項之規定，移民業務機構經營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已劃歸內政部主政，該部既認定本案具有類似「移民基金」之性質，以「比照」方式納入管理。但又未「比照」同條第四項之除外規定，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將法律割裂適用，前後不一，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亦有違失。

三、李委員仲一、詹委員益彰及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之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之政治契約，顯有未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仲一、詹委員益彰及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僅以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

里之行政區域為由，即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第八屆里長任期，率然改變與選民之政治契約，顯未具正當性；又匆促公告延後辦理臺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對於已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之里長候選人而言，並未充分維護渠等公法上信賴保護利益，顯有未當；另不服行政院「撤銷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之行政處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釋憲，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又因已達實際延選之目的，而不再提救濟爭訟程序，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由本院送請臺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臺北市政府以里界進行調整為由，於里長法定任期屆滿前，決定延長該市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及延期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然里界調整與里長延選之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否因應里界調整，即得據此為理由，而延期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按全國各縣市政府因應人口之變動，而調整里行政區域者，均在本屆里長改選前調整完成，並無因此而影響里長改選情事，祇有臺北市政府未能如期調整，顯見臺北市政府並未尊重民主政治任期制度之基本精神，僅以「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通過施行，短期內無法重新劃分里行政區域等理由，即作成里長延選的決定，率然改變與選民間最重要的定期改選之政治契約，顯未具有正當性。

糾正案文復表示：內政部認為臺北市政府里長延期改選之自治性措施，已構成違法，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為由，報請行政院撤銷該延選之決定，行政院遂依內政部之函報，將臺北市政府之里長延期改選之決定，予以撤銷，臺北市政府不服該撤銷處分，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嗣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三號解釋認為：「臺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惟臺北市政府並未提出行政救濟，而於函復該院時表示：「臺北市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四日，辦理完成第九屆里長選舉，已無再續行救濟爭訟程序的必要及實益」，顯見臺北市政府，既未依據行政院之撤銷處分，而逕自辦理延期改選，又捨行政救濟程序，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復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里長選舉及就職日期，達到實際上延選之目的，待釋憲後，又因延選目的已達，而無意續行救濟爭訟程序，顯有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常規，而有造成不良示範之虞。

一般法令

一、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O 2000 161號函修正發布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除按每次符合休假旅遊補助規定之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外，並依該次刷卡補助總額外加百分之二十五之額度予以補助，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

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二、考試院修正「考績委員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O 200025781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

至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

三、考試院增訂「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〇二〇〇〇二二五五號令增訂發布

第十六條之一 受訓人員有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選擇適用修正發布前之規定，由各遴選機關再依規定遴選參加本訓練。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